分类号：　　密　　级：
学　号：20212102017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袭警罪的司法适用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李永涛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 年 5 月

分类号：　　密　　级：

学　号：20212102017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袭警罪的司法适用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李永涛
指 导 教 师	张瑜　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刑法学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 年 5 月

Research on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rime of Assaulting Police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Li Yong Tao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Prof.Zhang Yu

May,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李永涛　　时间：2024年5月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李永涛　　时间：2024年5月6日

导师签名：　　时间：2024年5月6日

摘要

袭警罪是伴随《刑法修正案十一》成立的罪名，脱胎于妨害公务罪。新罪名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许多方面认定不一的情况，导致实践中袭警罪案件快速增长和罪名适用混乱，作为一个刑事犯罪却大有代替行政处罚之势。刑法作为处罚严厉性最高的法律，其适用必须严谨合理，所以厘清袭警罪的适用标准对于司法实践十分重要。

本文以司法实践案例、学者文献为基础，从数据分析角度出发，结合具体案例、学者观点对袭警罪的司法适用问题进行研究。首先，通对 222 份袭警行政处罚书、323 份袭警不起诉书，530 份袭警罪判决书和 68 份妨害公务罪判决书进行数据分析，并以具体案例予以佐证，得出实践中存在警察执行职务不规范、对“暴力”认定不一、辅警身份认定混乱、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界限模糊等问题，并对其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随后，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定。在袭警罪中“执行职务”的内涵和范围上，从执行职务的时间条件、职务合法性、瑕疵执法三个方面进行论证，准确厘定警察执行职务的规范界限；在袭警罪的“暴力”上，肯定间接暴力和突袭性并确定暴力入罪的限度；在人民警察和辅警的关系上，首先明确警察的范围，其次界定辅警的身份，最后明确辅警在依法执行职务时属于人民警察；在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上，准确明确两罪的区别，两罪在法益、主观故意、行为方式上存在不同。

袭警罪作为新成立的刑法罪名，顺应社会需要而生，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也要准确认定，以免造称滥用和混乱。对于袭警罪的入罪标准，应当在平衡警察权利和公民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准确认定，遏制其不适当增长和混乱之势，加强公民对法律的信任。

关键词：袭警罪；职务合法性；暴力袭击；入罪限度；辅警

Abstract

The crime of assaulting police is a crime established along with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XI, derived from the crime of obstructing public affair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crim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many aspects of the different identification of the situation, resulting in the practice of the crime of assault on police cases increased rapidly and the crime application confusion, as a criminal crime has a tendency to replac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s the most severe punishment law,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must be rigorous and reasonable, so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judicial practice to clarify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of the crime of assaulting police.

Based on judicial practice cases and scholars' literature, this thesis studies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assault on pol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analysis, combining specific cases and scholars' views. First of all, through the data analysis of 222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assaulting police, 323 non-indictments for assaulting police, 530 verdicts for assaulting police and 68 verdicts for obstructing public service, and corroborated by specific case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re are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irregular police performance of duties, different identification of "violence", confused identification of auxiliary police, and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assaulting police and obstructing public service. And the causes of its problems are analyzed. Then, the problems in practice are identified. In terms of the connotation and scope of "performing duties" in the crime of assault on police officers, the thesis demonstrates the time condition of performing duties, the legitimacy of duties and the defect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accurately determines the normative limits of police performing duties. In the "violence" of the crime of assaulting police, it is necessary to affirm indirect violence and surprise and determine the limits of violence;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ople's police and the auxiliary police, the scope of the police is defined first, the identity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is defined, and the auxiliary police belong to the people's police when they perform their duties according to law. In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crime of assault on police and the crime of obstruction of public affair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crimes is clearly defined, and the two crimes are different in legal interest, subjectiv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mode.

As a newly established criminal offence, the crime of assaulting a police officer is born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society. For the crime of assault on police, it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urately on the basis of balancing the rights of police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to curb its inappropriate growth and confusion, and to strengthen citizens' trust in the law.

Key words: The crime of assaulting a police officer; Legitimacy of position; Violent attacks; The limit of incrimination; Auxiliary poli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引言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一）理论意义 1
（二）实践意义 2
三、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 2
（二） 国外研究现状 4
四、研究方法 5
（一）实证分析法 5
（二）文献研究法 5
第一章 袭警行为的司法现状及成因分析 6
一、样本的选取 6
二、袭警行为的现状 6
（一）袭警行为方式现状 6
（二）袭警伤害结果现状 8
（三）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犯罪对象现状 10
（四）袭警罪执法异议现状 11
三、袭警行为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2
（一）警察执行职务不规范 12
（二）对“暴力”认定不一 12
（三）辅警身份认定混乱 14
（四）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界限模糊 14
四、袭警罪司法适用问题的成因 15
（一）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理解不同 15
（二）对“暴力”的理解不同 16
（三）辅警身份界定不清 18

（四）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适用存在误区 19
第二章 袭警罪中“执行职务”内涵和范围的认定 20
一、明确袭警罪“执行职务”时间条件 20
二、正确认定袭警罪执行职务的“合法性” 21
（一）警察的职务范围应以法律规定为限 21
（二）应以客观标准对警察职务“合法性”进行判断 22
（三）职务“合法性”应当兼顾实质与形式 22
三、瑕疵执法行为的认定 23
（一）瑕疵执法的类型 23
（二）瑕疵执法行为应以是否给公民权利造成影响作为入罪判断标准 24
第三章 袭警罪中“暴力”的认定 26
一、应肯定“间接暴力” 26
二、“暴力”袭击需要具备突袭性 27
三、“暴力”应当具备危险可能性或造成轻微伤以上结果 28
第四章 人民警察和辅警关系的认定 31
一、明确人民警察的范围 31
（一）“武警”属于军人性质 31
（二）“火警”不是警察 32
二、辅警执法符合法律规定时属于袭警罪中的“警察” 33
第五章 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界限的认定 35
一、两罪在保护法益上存在差异 35
（一）袭警罪为“复合法益” 35
（二）妨害公务罪为“单一法益” 36
二、两罪主观故意的内涵不同 37
（一）袭警罪为“双重故意” 37
（二）妨害公务罪为“单一故意” 38
三、两罪行为方式的范围不同 39
（一）“软暴力”不属于袭警罪的暴力范围 39
（二）妨害公务罪存在“威胁”行为方式 40
结语 41
参考文献 42
致谢 45

引言

一、研究背景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颁布，此时对袭警行为没有做出规定。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袭警行为开始出现在刑法中，此时袭警行为只是妨害公务罪中的一个加重条款。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人民警察所面临的执法环境越来越复杂，人民警察遭受袭击的情况时有发生，警察成为和平年代牺牲最多的公务人员群体。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数据2021年和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有569名民警、310名辅警因公牺牲，8709名民警、6890名辅警因公负伤，袭警事件的数量呈现不断递增的态势。2020年1月，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袭警行为相关的认定和处罚标准，进一步加强袭警行为的处罚依据。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行为从妨害公务罪中剥离出来，单独成为袭警罪，并加重了处罚上限。袭警罪从妨害公务罪独立出来并加重其处罚限度，体现了国家严厉打击袭警行为的决心，对我国民警所面临的越来越复杂的执法现状进行了有力保护。作为一个新罪名有争议是不可避免的，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袭警罪在出罪入罪认定方面都有着不同的见解。理论界观点百花齐放，实务界定罪量刑各不统一，导致我国袭警罪自成罪起一路飙升，自2021年月份正式生效当年就达案件数量1000多件，其增长速度如井喷式爆发。刑法具有谦抑性，此种增长速度显然是不正常的，故厘清袭警罪的各方面入罪标准就显得十分迫切了。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我国袭警罪的独立成罪引起了众多学者的探究，实务和思想花火的碰撞，出现许多不同的理论观点，尤其在我国袭警罪的入罪认定方面学界争议较多，观点百花齐放。本文首先对袭警罪的司法实践现状进行分析，进而总结出在理论界袭警罪认定方面的争议并进行原因分析，在司法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学界理论的探讨和总结提出自己的见

解，旨在通过自己浅显的能力，对厘清袭警罪的入罪标准提供帮助，改善司法实践中袭警罪认定标准不一的情况。

（二）实践意义

通过对众多裁判案例的研究，发现在我国司法判例中突显出袭警罪的入罪标准不清、与妨害公务罪界限不明确等情况，被告人不具有期待性的挣扎行为都能冠上袭警之名，致使我国袭警罪呈现大幅增长，大有刑事处罚代替行政处罚的趋势。袭警罪的打击范围不适当扩大，使得袭警罪不仅无法很好的打击恶意袭警行为，更有可能增加警察简单粗暴执法行为。本文通过司法现状实证分析和对学界争议点的探讨，希望为实践中袭警罪的定罪标准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意义，更好的确定袭警罪入罪出罪的标准以及与其他罪的界限，减少司法实践中袭警罪不适当适用的现状。同时也有助于减少法院对袭警案件的审理，节约法院的司法资源。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袭警罪自独立成罪以来，在司法实践中入罪的某些方面存在着模糊混乱的现象，学界也在一些方面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主要体现在暴力的作用范围、“软暴力”是否属于袭警罪的暴力、暴力是否要求具有突袭性、暴力的入罪限度、警察执行职务的时间条件、辅警身份认定、警察执行职务合法性的判断、袭警罪保护的法益等问题上。

在暴力的作用范围问题上，主要存在三种观点，一是“狭义的暴力”即暴力只有针对警察人身才构成犯罪，对物使用暴力间接作用于警察人身的，不属于袭警罪中的暴力；[①]二是“广义的暴力”即不仅包含直接作用于警察人身的暴力，还包含袭击与警察有密切联系的物品间接作用于警察人身的暴力；[②]三是“最广义的暴力”即包括对警察人身的暴力和单纯对物品使用的暴力。[③]

在“软暴力”认定问题上，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灌酒、催眠、药物麻醉等都应当属于暴力的范围。[④]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软暴力”可以对警察造成影响，但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355 页。
[②] 参见张永强：《袭警罪的规范演进与理解适用》，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林亚刚：《暴力犯罪的内涵与外延》，载《现代法学》2001 年第 6 期。
[④] 参见黎宏：《刑法学各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51 页。

是其行为没有强制性，不能对警察的人身造成伤害，不属于袭警罪的暴力范围。[①]

在暴力袭击特征问题上，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从文义角度解释，袭警罪的暴力必须具有突袭性，即突发性、瞬时性、意外性，认为袭警罪的暴力仅限于“突袭性暴力”而不包括“非突袭性暴力”；[②]第二种观点认为“暴力袭击”其实只有宽泛意义上打击的内涵，而不限定于突发性的打击。[③]

在暴力的入罪限度问题上，有抽象危险犯、具体危险犯和实害犯三种观点，抽象危险犯认为行为人实施了阻碍警察依法进行公务活动的行为就构成犯罪；[④]具体危险犯认为产生足以阻碍公务活动的危险就构成犯罪；[⑤]实害犯认为暴力袭击警察造成伤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在实害犯观点中，对于造成的损害结果有大致分为两种观点，一种是要造成轻微伤及以上后果；[⑥]一种是造成轻伤及以上后果。[⑦]

在“执行职务”的时间条件问题上，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执行职务前的准备工作时间不属于正在执行职务的范围就如同犯罪预备不等于正在犯罪;[⑧]第二种观点认为警察在执行职务休息和执行完毕返回的时间不能产生阻碍职务进行的效果，因此不属于正在执行职务的时间范围; [⑨]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遵循密切联系的原则进行判断，对“正在”进行扩大解释，执行职务准备期间和完毕期间属于正在执行职务。[⑩]

对于瑕疵执法问题上，有学者认为瑕疵执法行为中有袭警行为发生不能构成袭击罪;[⑪]有学者认为瑕疵执法过程中发生袭警行为的，看瑕疵行为是否可以补正，可以补正则构成犯罪，不能补正则不构成犯罪。[⑫]

在人民警察范围问题上，主要争论体现在辅警是否属于人民警察，持否定观的学者主要基于非公务员编制的辅助执法人员不能构成袭警罪这一前提，进而认为辅助执法人员更加不能作为袭警罪中的被害人。[⑬]而持肯定观点的学者认为，警察身份的获取方式不影响民众对其履行职责的认知，辅警执法也属于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故辅警属于人民警察范围。[⑭]

在判断职务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上，有主观说、折中说、客观说三种观点。主观说认

---

① 参见刘薇：《袭警罪疑难问题辨析》，载《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② 参见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曲新久：《论袭警罪之“暴力袭击”》，载《现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④ 参见钱叶六：《袭警罪的立法意旨与教义学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⑤ 参见晋涛、姚晶晶：《袭警罪中暴力袭击的限缩适用》，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⑥ 参见邓红梅，徐洪斌：《袭警罪入罪标准的教义学解读》，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⑦ 参见王志远：《从罪间关系的体系性自洽看袭警罪的认定要点》，载《中国检察官》2023 年第 10 期
⑧ 同上注。
⑨ 参见李果振：《袭警罪的理解与适用》，载《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⑩ 参见金海凌：《袭警罪的教义学阐释与司法适用——以保护法益为切入点》，载《唐山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⑪ 参见王新环、朱克非、张京晶：《妨害公务案件实证分析》，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⑫ 参见范晨：《论袭警罪的规范构造》，载《铁道警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5 期。
⑬ 参见段守亮、贾文超：《辅警能否成为袭警罪的犯罪对象》，载《中国检察官》2023 年第 10 期。
⑭ 参见金晔、主父光熙：《袭警罪入罪标准研究》，载《上海公安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为，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应当由警察自己进行判断，如果其认为该行为合法则属于依法执行职务；客观说认为应由法官对职务合法性进行裁判，因为法官不存在利害关系处于中立地位，其裁判更具有客观性和说服力；折中说则认为，对于警察执法行为合法与否应当由普通大众过的视角进行判断。

在法益包含范围问题上，争议焦点为警察的人身权是否归属于袭警罪保护，大致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为“单一法益说”，认为袭警罪所保护的法益与妨害公务罪一样都只包含“公务”的顺利执行；[①]第二种观点为“复合法益说”，认为袭警罪保护的法益有两个，第一个为警察公务的顺利执行，第二个为警察的人身权，其中公务的顺利执行为主要法益，警察的人身权为次要法益。[②]

（二）国外研究现状

在国外对于袭警行为的规制已经有了丰富的理论，在多数大陆法系国家袭警行为与我国从前做法大体一致，在类似“妨害公务罪”等罪中进行规制，在英美法系国家则多单独设立袭警罪。

在袭警行为作用的对象上，有日本学者认为袭警行为不仅包括以警察人身为对象还包括对物品为作用对象，如果行为人对物品适用暴力从而产生对警察人身的物理影响，可以算作暴力，其认为暴力只要以人为对像即可，不需要实际接触到人的身体。[③]

在行为方式上，英国《刑法典》认为只要行为人阻碍了警察执法，增加了执法难度就属于阻碍行为，构成袭警罪。[④]美籍哲学家波登海默在《法理学法律思想与法律方式》中认为袭警行为不仅包括动作袭击行为，还包括动作、身体、言语上的恐吓行为。[⑤]

在犯罪对象上，德国没有袭警罪，在类似的《抵抗执行官员罪》中认为“官员”既包括政府中的一般公务员也包括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但是实质上具有其权利的人员。[⑥]英国学者也认为，袭击和抵抗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察或者其辅助执法人员，构成犯罪。[⑦]

在袭警行为的“危险程度”上，有日本学者认为不以公务实际受到阻碍为入罪必要条件，只要实施了阻碍行为就构成犯罪，因而是抽象危险犯。[⑧]亦有其他日本学者认为入罪不要求袭警行为造成阻碍公务的后果，但是要求有阻碍职务进行的必要危险，其是具

---

① 参见吴文斌等：《袭警罪的保护法益及相关司法问题研究》，载《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23 年第 3 期。
② 参见陈子培、张素敏：《袭警罪保护法益的证成及其司法适用》，载《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21 页。
④ 参见[英]鲁珀特·克罗斯、菲利普·A·琼斯：《英国刑法导论》，赵秉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16 页。
⑤ 参见黄悦波：《美国袭警罪立法》，载《现代世界警察》，2021 年第 12 期。
⑥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讲义各论》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18-520 页。
⑦ 参见邓雨：《中外袭警行为立法研究浅析》，载《中国检察官》2016 年第 17 期。
⑧ 转引自张明楷：《袭警罪的基本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

体危险犯，只有具体危险就构成犯罪。[①]

在职务合法性问题上，有日本学者认为警察执法时需要具备双重权限即抽象权限和具体权限，并且其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才属于合法范畴。[②]

四、研究方法

（一）实证分析法

本文主要通过威科先行平台对袭警行为相关案件进行收集，对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起诉书、裁判文书为基础，随机在各年份选择案件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进行妨害公务罪判决书收集，经过人工筛选剔除其中表述不完整的案件、已经经过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共得到袭警行为仅受行政处罚决定书 222 份、不起诉书 323 份、袭警罪判决书 530 份、妨害公务罪判决书 68 份。经过大量案例对比，洞悉袭警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论文写作提供数据支持。

（二）文献研究法

本文主要借助学校图书馆中的纸质版图书资料和中国知网中的电子文献对相关文献进行收集研读，找出与本文收集的实践现状相关学界观点进行分析探讨，为论文写作奠定理论基础。

[①] 转引自张明楷：《袭警罪的基本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②]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讲义各论》，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18-520 页。

第一章 袭警行为的司法现状及成因分析

一、样本的选取

本文以“威科先行”为基础数据库展开搜索，收集袭警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起诉书、判决书和妨害公务罪的判决书，既以三阶段的案件作对比来寻找司法实践中的可能出现的问题，又以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的实践案例作对比，厘清两罪的界限，四种文书收集时间线为《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后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在数据库中选择“袭警”关键词检索、选择行政处罚决定书，共有案例 456 份，其中 82 份表述不全或无法识别，为了更加准确了解实践现状，方便袭警行为三阶段对比，本次行政处罚仅统计未经过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故再次排除 152 份已经被刑事处罚案件，得到仅受行政处罚的案件 222 份；在数据库中以“袭警”关键词检索、选择不起诉决定书共有案例 412 份，筛选排除表述不清或无法识别的案件 79 份，共得到有效案件 323 份；在数据库中，以“案由”、“文书类型：判决书”、“刑事案件”、法院层级：“基层法院”为检索条件，在每个年份随机抽选 200 份案件，通过人工筛选对比，排除表述不全或无法识别的案件，共得到有效案件 530 份；在数据库中，以“案由：妨害公务罪”、“文书类型：判决书”、“刑事案件”、法院层级：“基层法院”最后加上袭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通过筛选得到涉及袭警的案件 68 份。本次统计为保证全面准确，不区别地区，在审判级别上，本文主要研究入罪问题，故以一审判决为主。

二、袭警行为的现状

（一）袭警行为方式现状

1.行政处罚中袭警行为方式现状

因一个案件有多种行为方式，本次统计是特定行为方式出现的案件份数，存在一个案件被多次统计（百分比相加不等于1）的情况。在222份案件中出现无法识别行为方式的案件，阻碍公务55份、殴打11份、反抗致伤3份、肢体冲突1份，对此排除本次统计中，此次有效案件为152份。以下是行政处罚中袭警行为排名前5中的行为方式：

表1-1 行政处罚中袭警行为方式

行为方式	出现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有效案件百分比
1.推搡、拉拽、撕扯	47	31%
2.用脚踢蹬踹	46	30%
3.用拳掌击打	35	23%
4.辱骂	24	16%
5.用手挠抓掐	12	8%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袭警行为的行政处罚中不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推搡、拉拽、撕扯行为出现次数最多，在152份案件中共出现在47份案例中，占比31%，辱骂警察被处罚的有24份，占比16%。从辱骂警察被处罚来看，行政处罚中辱骂此类产生精神损害的行为是袭击警察的一种方式。

2.不起书中袭警行为方式现状

在323份案件中排除不能识别行为方式的表述案件，其中殴打9份、反抗致伤4份，此次统计案件以310份案件为样本。因一份案件有多种行为方式，数量统计的是出现次数，有重复统计的样本（百分比相加不等于1）。以下是不起诉书中袭警行为方式排名前5中的数据:

表1-2 不起诉书中袭警行为方式

行为方式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1.用脚踢蹬踹	117	38%
2.用拳掌击打	100	32%
3.推搡、拉拽、撕扯	83	27%
4.用手抓挠	48	15%
5.用嘴咬	43	14%

从数据可知在不起诉袭警行为中排名前五的分别是用脚踢蹬踹117份，占比38%、用拳掌击打100份，占比32%、推搡、拉拽、撕扯83份占比27%、用手抓挠48份占比15%、用嘴咬43份，占比14%，在袭警行为不起诉书中辱骂行为并未出现，说明实践中公安机关不以单纯的辱骂警察等对精神造成伤害的行为作为入罪标准。

3.判决书中袭警行为方式现状

以下是从530份案件中出现频次最高的前5种行为方式，由于一份案件可以有多种行为方式和多个被告人，故以出现频次（百分比相加不等于1）作为计数基准。数据如下：

表1-3 判决书中袭警行为方式

行为方式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1.用脚踢蹬踹	185	35%
2.用拳头击打	129	24%
3.用嘴咬	89	17%
4.用手抓挠	60	11%
5.推搡、拉拽、撕扯	54	10%

从以上数据可知袭警罪中袭击方式最多的是用脚踢踹，其次是用拳头打。拳打脚踢是人们在进行攻击或反抗时最常用的方式，在此数据中就可以体现。袭警罪的表述是“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在以上5种行为方式中拳打脚踢无疑是暴力典型的代表形式，但是“推搡”是否能够成为暴力的表现形式却让人有所犹豫，因为按照社会一般人的观点来看，“推搡”属于比较“温和”的手段，一般不会给人造成伤害，此类方式如撕扯、揪扯、拉扯、拖拽在530份案例中共出现的30次，那么在裁判文书中出现频次第5的“推搡”以及其他略显“温和”的方式能否单独评价为袭警罪中的暴力，以及暴力的内涵是什么，值得我们去探讨。

（二）袭警伤害结果现状

1.行政处罚中袭警伤害结果现状

以222份无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为统计样本，是否造成警察轻微伤后果数据如下：

表1-4 行政处罚中袭警行为伤害后果

是否造成轻微伤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比分比
是	7	3%
否	215	97%

从以上数据得知袭警行为造成警察轻微伤并非一定会构成刑事犯罪。在造成轻微伤后果的案例中，有公安机关未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例，也有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认为不构成犯罪的案件，都只给予了行政处罚。

2.不起诉书中袭警伤害结果现状

以下是在 323 份袭警行为不起诉书中的数据：

表1-5 不起诉书中袭警行为伤害后果

受伤程度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未造成伤害结果	27	8%
轻微伤	56	17%
未达到轻微伤	103	32%
未提及	137	43%

在不起诉书中造成轻微伤的案件有56份，约占有效案件的18%，其不起诉理由基本是情节轻微等笼统性说明。从不起书中可以看出，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对待袭警案件在认定入罪标准上存在着分歧。

3.判决书中袭警伤害结果现状

以下是对袭警罪中犯罪人对警察造成的伤害结果进行分析。由于一份案件中可能出现多种伤害结果，故以下数据取每次案件中最严重的结果作为计数基准，共530份，其中有效案件372份，从轻到重分别为造成伤害结果➔造成伤害结果但达不到轻微伤标准➔达到轻微伤标准➔造成轻伤及以上伤害结果。具体汇总如下：

表1-6 判决书中袭警行为伤害后果

受伤程度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未造成损害结果	22	4%
未达到轻微伤	153	29%
轻微伤	192	36%
轻伤及以上	5	1%
未提及（未做鉴定）	158	30%

从以上数据可以得到未造成损害结果22份、未达到轻微伤153份、轻微伤192份、轻伤及以上5份、未提及（未做鉴定）158份。在实践中从最轻没有造成伤害结果，到最重造成轻伤结果，都是袭警罪的打击范围，其中轻微伤为192份，是出现最多的伤害结果。司法实践中袭警罪中的“暴力袭击”所造成的后果包含4个伤害跨度，其入罪标准似乎不以造成伤害结果为基础。“暴力袭击”所造成伤害结果的“上限”、“下限”在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是故在司法实践中似乎只要袭击了警察就能入罪。这与袭警行为的行政处罚并没有很好的区分，袭警罪的入罪标准问题还具有探讨空间。

（三）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犯罪对象现状

1.袭警罪犯罪对象现状

在530份案件中对犯罪对象进行分析，以下正式警察中包含治安警察、监狱狱警、司法警察，交通警察，铁路乘警等有正式编制的警察，包括公安局、交通局的辅警、协警等没有正式编制的警察。以下数据以案件中犯罪人员的袭击对象作为统计标准，一份案件统计一次。以下是在所有案件袭击对象的数据：

表1-7 袭警罪犯罪对象

袭击对象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正式警察	381	72%
辅警	42	8%
正式民警和辅警	107	20%

在本文统计的数据中只伤害正式警察的为381份案件，只伤害辅警的为42份案件，两者兼有的为107份案件，其中正式警察共出现治安警察、交通警察、司法警察、铁路警察、监狱警察5种职责不同的警察，其中单独伤害的正式警察中治安警察出现频次最多为306次，其次为交通警察为69次，狱警3次，乘警2次、法警1次。从数据来看正式警察为袭击的主要对象，这与正式警察在处理事务中所占的主导地位有关，辅警在和民警处理公务时，一般作为次要的辅助作用，事件处理的决定权在正式民警手中，故犯罪人在袭击时一般也以正式民警为主。伤害正式警察毋庸置疑是袭警罪打击的对象，那么只袭击没有编制的辅警（协警）还能否理所应当的认为是犯罪？根据法律规定，辅警没有单独的执法权，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只有辅警执法遭受袭击被判处袭警罪的案例，此番定罪是否有不妥之处，以及伤害辅警是否能判处袭警罪，有探讨的价值。

2. 妨害公务罪犯罪对象现状

在 68 份妨害公务罪判决书中，犯罪对象包括正式民警和辅警，具体数据如下：

表1-8 妨害公务罪犯罪对象

袭击对象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正式警察	20	29%
辅警	25	37%
正式民警和辅警	23	34%

在68份妨害公务罪案件中，袭击正式民警的有20份，约占样本29%；袭击辅警的25份，约占样本37%；袭击正式民警和辅警的23份，约占样本34%。从数据统计来看袭击辅警被定位妨害公务罪的概率最高。

（四）袭警罪执法异议现状

下面是对袭警罪案件中被告人对警察执法方式产生的异议进行的分析，以在庭审重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对警察执法方式提出的异议为统计基准。

表1-9 执法异议

被告人是否提出执法异议	案件数量（单位：份）	约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否	516	97%
是	14	3%

其中异议理由为：

表 1-10 异议类型

异议类型	案件数量（单位：份）
1.执法方式不当	7
2.暴力执法	4
3.执法态度恶劣	2
4.辅警单独执法违反程序	1

在530份案例中未提出执法异议516份，提出执法异议14份，占全部案件的3%，在14份提出执法异议的案件中，其异议理由案件数量为执法方式不当案件7份、暴力执法案件4份、执法态度恶劣案件2份、辅警单独执法违反程序案件1份。异议主要存在三个方面：执法方式、执法态度和执法程序。警察执法不当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为：推搡、拉拽、斥责、态度强硬、言语粗暴、相应手段超过了执法的必要限度等。

综合袭警行政处罚，不起诉书，判决书以及妨碍公务罪判决书所有数据，在行为方式上，行政处罚，比不起诉书、裁判文书多了“辱骂”这种对精神造成损害的行为，三种文书常见的袭击方式为拳打脚踢。在伤害结果上，无论是否对警察造成轻微伤，行政处罚，不起诉书，裁判文书均有对应案例，其在实践中对入罪标准划分模糊。在袭击对象上以正式民警为主，涉及辅警的袭警罪案件占比约为28%，妨害公务罪占比约为71%，在袭击辅警案件上两罪混乱严重。在对人民警察执法过程提出异议的，法院在判决中依旧按照成罪判处。

三、袭警行为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警察执行职务不规范

警察是生活中遇见或谈论次数最多的执法人员一种，许多人遇到问题的第一反映就是“找警察”，代表着大众对警察的信任和国家法律的威严。人们对警察的期望是守法的模范者，而在 530 份袭警罪判决书中约 3%的案件被告人认为警察执行职务时行为不规范，以此提出抗辩。

在实践中对于警察的执法争议在执法时间上、执法方式上、和执法程序上均有体现。在执法时间问题上，以“袁某某袭警案”为例，铜川市某分局派出所对被告人妻子的麻将馆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其安全教育后离去，酒后的被告人回来后因不满检查事宜去派出所质问，在此期间因其不配合工作与警察发生冲突对警察进行辱骂、推搡、抱摔在地，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人构成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①]此时职务已经执行完毕法院仍然判决构成袭警罪。在执法程序问题上出现辅警单独执法的案件：“臧树英被口头传唤至淇县办案局西岗派出所，处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被告人臧树英未经办案机关允许私自离开，辅警牛某、张某欲将臧树英带回派出所继续接受调查。臧树英拒不配合执法，肆意殴打辅警张某，并致张某受伤。辩护人提出辅警单独执法不符合程序，臧树英不构成袭警罪。”[②]在执法方式问题上出现暴力执法超出执法所需限度的案件，如在对陆远明、陆安强妨害公务案中，公安干警使用撬开陆远明家卷帘门以及用高压水枪喷向阳台上的陆远明及其家人的方式进行传唤执法，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导致袭警行为发生。[③]

警察作法律的守护者而刑法又是我国最为严厉的制裁手段，对于这些存在警察不规范执法的案件，一律按照袭警罪论处存在不当，对于此类问题应当做出仔细区分，成为入罪出罪的重要依据，提高刑法惩戒的必要性。这些案件的出现表明警察执行职务的规范性有待加强，避免在实践中警察作为“官老爷”存在，提高公民对我国对法律的信任度以及提高警察的公信力。

（二）对“暴力”认定不一

从上文现状中可以看出，行政处罚书、不起诉书、判决书中袭警行为多种多样，且

[①] 参见袁某某袭警案，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陕 0204 刑初 117 号。
[②] 参见臧树英袭警案，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 0622 刑初 264 号。
[③] 参见陆远明等妨害公务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云刑再 3 号。

行为方式出现频次最高的几种都包含拳打脚踢、推搡抓咬，在行为方式差异不大的情况下，惩罚力度却不一致，有的被行政处罚，有的被刑事处罚，在此可以表明，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于暴力的认定存在不同的看法，尤其在不起诉书中表现更为明显，不起诉书直接代表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观点的反驳。如在艾某某袭警不起诉案中，艾某某醉酒后无故滋事，民警到达现场后拒不配合民警依法执行公务，并手持不锈钢食品夹子与民警对峙。在途中艾某某多次挑衅辱骂民警，并脚踢驾驶警车的辅警造成轻微伤。回到派出所办案区后，艾某某继续大喊大叫、并语言辱骂、威胁办案民警。[①]在案件程序进入起诉阶段后，检察院做了不起诉处理。与之对比，在杨洪凤袭警案中，杨洪凤扰乱单位秩序，不听警察劝阻，在强制带离过程中脚踢辅警被挡开，最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②]同样的都是脚踢，都是针对辅警，但是造成轻微伤的艾某某被作不起诉处理，没造成伤害结果的杨洪凤被判处 8 个月有期徒刑。在行为方式一致的情况下，得出不同的结果，反映出实践中对暴力袭击方式认定不一，不仅很难区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边界，而且容易造成一些“轻微暴力”入刑。如在张立军袭警案中，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长沟派出所民警在本市房山区长沟镇某某村一区 61 号内 1 号处置家庭纠纷警情过程中，被告人张立军拒不配合民警工作，辱骂民警，向民警陈某 1 投掷燃烧的烟头，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③]此案中只有辱骂和投掷烟头两种行为，很难将此与暴力袭击相联系，但也被认为构成袭警罪，反映出实践中轻微暴力行为认定不合理。

从造成的伤害结果看“暴力袭击”的认定也存在问题，在上文现状中行政处罚书、不起诉书、判决书三种文书所包含的大致伤害结果是相同，三种文书都包含了，未造成轻微伤和造成轻微伤两种伤害结果，单从造成的伤害结果上来，不能将刑事犯罪和行政处罚区分出来。衡量一个行为是否应当受刑事处罚，伤害结果是一个很重要的依据，有些犯罪直接以造成的后果作为入罪的罪关键的依据，但是袭警罪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伤害后果的把握却让人疑惑，无论是否造成伤害后果，都可以入罪或不入罪。在五检刑不诉〔2021〕54 号不起诉案件中，李某某饮酒后乘坐出租车，因李某某醉酒睡在后排座位无法喊醒，后民警前往处置，在民警欲将李某某拉起让其配合时李某某用脚踢打周某某面部，造成轻微伤。此案检察院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作不起诉处理。在帅某甲袭警案中，帅某甲醉酒后睡于街区马路上。民警接 110 指令后至现场处警，并联系 120 对被告人帅某甲进行救助，医生对被告人帅某甲进行检查，被告人帅某甲遂站起来不配合，在对其实施控制的过程中，将民警抓伤，造成轻微伤，被法院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6 个月。

[①] 参见艾某某袭警不起诉案，河南岸省洛阳市镇安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书刑不诉〔2021〕32 号。
[②] 参见杨洪凤袭警案，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云 0502 刑初 726 号。
[③] 参见张立军袭警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京 0111 刑初 897 号。

[①]两个案件情节几乎相同，都是醉酒救助，在不配合过程中造车给民警轻微伤，但最后结局是一个入罪，一个不入罪。更有甚者，行为人造成了警察轻微伤作了不起诉处理，反而没造成轻微伤的作了入罪处理。在本文统计的数据中造成轻微伤作不起诉处理的案件占全部样本的 17%，没造成轻微伤作入罪处理的案件占样本的 33%。故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袭警罪暴力袭击造成的结果存在认定混乱的现象。

（三）辅警身份认定混乱

在袭警罪中正式民警无疑是保护的对象，但是辅警等合同制警察在实践中的认定却有不同的意见，在本文统计的数据中530份袭警罪案件单独涉及辅警的有42件约占样本的8%，但在本文统计的68份妨害公务罪案件中单独涉及辅警的25份约占样本的37%，两份数据对比，可知道在实践中对于辅警定位存在差异。下面以具体案例加以佐证，在（2022）辽 0323 刑初 36 号案件中，谷某酒后驾驶摩托车在高速路口被执勤辅警拦截。在酒精检测过程中，谷某称自己驾驶的摩托车为偷盗而来，因涉嫌盗窃罪执勤辅警要求其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在此期间，谷某拒不配合拳击辅警。此后，谷某以袭警罪被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执勤辅警不属于人民警察，不能构成袭警罪，最后判处妨碍公务罪，从判决上否认了辅警属于“人民警察”的范畴。而在（2021）湘0903刑初790号案件中，匡海洋酒后驾驶汽车路途中发现民警在设卡查酒驾，准备逃离时被设卡民警发觉，便要求其停车接受酒精浓度检查并有辅警在车前拦截。匡海洋明知车前有警察拦截的情况下开车撞向辅警。辅警躲避后匡海洋驾驶车辆撞倒导引车辆的锥形标志桶后逃离现场。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人匡海洋为逃避检查，驾驶机动车撞击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察，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该案法院将辅警归为了袭警罪中“人民警察”的范畴。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对于辅警的身份认定并不统一，有的法院认为辅警属于袭警罪中的警察，有的法院则认为辅警不属于袭警罪中的警察，在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中往返不一。

（四）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界限模糊

袭警罪虽从妨害公务罪中独立而出，但在司法实践中人有不少案件存在混淆两罪的情况，如在上述现状中，对于辅警的处置就是其混乱的一个点，在妨害公务罪案件中，亦有不受少的起诉罪名为袭警罪，法院判决为妨害公务罪的情况。如马秀峰妨害案中，其在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东门附近，与围观群众发生争执，民警曾某、赵某进行劝解，被告人马秀峰拒不配合民警工作，主动推搡民警曾某并辱骂该两名民警。检察院起诉其

[①] 参见帅某甲袭警案，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苏 1202 刑初 253 号。

犯袭警罪，法院认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秀峰犯袭警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指控罪名不当，予以更正，判决构成妨碍公务罪。[①]又如在王俊华妨害公务案中，被告人王俊华与其丈夫陈某到滨州市滨城区行知中学门口，找该校校长了解其儿子考学一事。王俊华因未找到校长，即在门口随意阻拦他人外出，扰乱单位秩序。校长报案后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市东派出所接警后至现场，将王俊华、陈某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王俊华到市东派出所办案区后，不配合警察工作。对警察实施衣服甩打、辱骂、故意踩坏眼睛、扔案件材料等行为，在审判中法院认为王俊华不构成袭警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当故变更为妨害公务罪。[②]两罪在实践中不仅存在对辅警身份混乱的情况，在暴力的理解上亦存在不同的认定，就如前述王俊华案。两罪在实践中的混乱，表明着对其构成要件需要加强明晰，厘清其中的而区别是准确区分两罪的重中之重。

四、袭警罪司法适用问题的成因

（一）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理解不同

1.对执行职务的“时间条件”之争

袭警罪的准确入刑对警察执行职务的时间条件界定是重中之重，实务中对于时间条件的误解导致案件处刑存在偏差。暴力袭警需要满足时间条件，只有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才构成袭警罪。警察在工作时间里依法执行职务毫无争议的属于“正在”范围。但是对警察在工作时间之外是否属于“正在”执行职务却有不同的看法。如在执行前的准备时间、赶路时间，执行中的休息时间，职务执行完毕之后的回去路途中以及间断之后打击报复。例如交警在下班后处理交通事故，民警在休假时抓小偷。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五条规定中民警在非工作时间，依照《警察法》等法律履行职责的，应当视为执行职务。但是对执行职务前的准备实践和执行完毕时回归的时间却没有法律上的界定。有学者从文义解释角度出发，认为执行职务前的准备工作时间不属于正在执行职务的范围就如同犯罪预备不等于正在犯罪造成一定侵犯。[③]有的学者从结果要件角度出发，认为警在中途休息时或返回执行职务完毕返回途中，行为人袭击警察不能对警察的职务执行产生阻碍，不属于“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范畴。[④]对“正在”持扩张解释的观点的学者则认为，为了更好地

[①] 参见马秀峰犯袭警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刑初 1271 号。
[②] 参见王俊华妨害公务案，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鲁 1602 刑初 407 号。
[③] 参见李永升、安军宇：《暴力袭警行为法律性质与内涵的教义解读》，载《中国检察官》2022 年第 14 期。
[④] 参见张明楷：《袭警罪的基本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

保障职务的执行，应当将职务准备活动也纳入职务的执行过程。有的从保障国家执法权和保护人民警察人身权益的立法目的出发，应当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中的“正在”进行扩大解释，包括执行职务准备期间和完毕期间，但不能肆意延长，应当遵循密切联系的原则进行判断。[①]

2.缺乏对职务合法性的正确认知

在审判中对于被告人提出的执法异议是否被采纳决定着其刑事责任的承担，此时需要明确袭警罪所保护的职务范围。根据袭警罪的法条规定，行为人只有暴力袭击正在依法履行职务的警察才入罪。袭警罪虽然保护警察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不受非法侵害，但是对其执法活动进行保护的前提是合法性职务。不合法的职务行为，本身就是对法律的蔑视，也是对人民警察形象的破坏，降低人民警察和法律的公信力。再者，不合法的执法行为也会损害被执法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各种冤假错案。对于此类执法行为，显然不在袭警罪的保护范围之内。有学者认为，在面对非法执行职务时，如同面对不法侵害，对其反抗可以看作正当防卫。[②]对非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反抗，既不会损害公务顺利执行这一法益，也不会侵犯其他合法权益。[③]在此类案件中法官作为最终的裁判者，对于警察执行职务的范围以及对其合法性的认同决定着案件的最终结果，不同的法官可能因理解不同导致类似案件出现不同结果。

（二）对“暴力”的理解不同

1.“暴力”的涵摄范围存在争议

在袭警罪的暴力涵摄范围内，因存在不同的观点，可能导致实践中对同一暴力行为存在不一样的看法。关于暴力涵摄范围的观点，大致存在三种，第一种观点认为暴力袭击行为只有针对警察人身使用才能构成袭警罪，如果对“物”使用暴力，如砸警车、打警犬、砸执法记录仪的等行为不能构成袭警罪，称之为狭义的暴力。第二种观点认为，暴力袭击的对象不仅包括警察本身，如果对“物”使用暴力间接作用到警察人身的行为，如对坐有警察的警车进行打砸，间接作用到警察人身也构成袭警罪，称之为广义的暴力也叫做间接暴力。第三种观点认为，暴力袭击的对象不仅包括对警察本身，也包括单纯对“物”实施暴力，但是需要遵循紧密联系原则，只有与警察人身有密切联系的物品才属于这里的“物”如前文所说的警车、警棍、执法记录仪等，称之为最广义的暴力。正是因为在理论上存在着不同观点，法官在审理时会选择与自己想法相符的论断进行案件处理，

[①] 参见金海凌：《袭警罪的教义学阐释与司法适用——以保护法益为切入点》，载《唐山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②] 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38 页。
[③] 参见林山田：《刑法各罪论》(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7 页。

影响案件的平衡性。

2.对“暴力”的内涵有不同理解

在暴力需不需要具备突袭性上，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由于袭警罪的行为是“暴力袭击”，暴力和袭击具有关联关系，暴力是对袭击的限定，“袭击”是袭警罪中暴力的表现形式，两者不能隔离开来单独理解。因为“暴力”和“袭击”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也使得袭警罪中的暴力比之其他刑事犯罪中有着独一无二的特征。袭击从文义上来说是乘敌人不备突然发动攻击的行为。[①]因此，有学者认为突袭的特点就是行为具有突发性、瞬时性和意外性，突出出人意料的打击特征。如果暴力袭击行为没有突然打击的特征即不具备突袭性，即使展现出了一定的暴力，也不宜认定为袭警罪中的暴力。[②]第二种观点对袭警罪的暴力具备突袭性持反对态度，认为按照“突发性”的要求，需要创设一个完美理想的执法环境，即警察在执法时没有和行人发生任何的肢体或言语上的冲突，行为人毫无反抗的配合警方执法，使得警察在执法时对行为人的袭击没有丝毫预料。但是这一理想的执法环境与实践不符，实践中警察执法环境越来越复杂，被执法人的行为态度完全无法预料，很难做到被执法人完美配合警方执法的情况。也正是因为这一实践现状，袭警罪才得以独立而出。袭警罪的成立并不要求执法环节完美无缺，而是基于对警察执法过程中遭受暴力袭击的保护和维护。[③]暴力袭击是否具备突袭性观点的争议，对于一些非突然性攻击警察的案件认定存在影响。

3.对暴力的限度没有明确界定

袭警罪法条上对暴力造成的结果没有规定，以至于学界对于其性质有不同的理解，大致有三种观点，首先来说抽象危险犯说，该学说认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暴力行为，即构成该罪，而不需要考虑该被执行公务的具体情况。[④]有学者主张：“妨害公务罪和袭警罪都属于具体危险犯，而非抽象危险犯，需要具备阻碍公务进行的危险，所以，行为人暴力伤害警察但是不阻碍公务进行的行为，不能构成袭警罪，也不能构成妨害公务罪。”理由主要是我国并没有规定暴行罪和胁迫罪，如果将妨碍公务罪理解为抽象危险犯的话，相当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进行更高规格的保护，这样对比一般群众的人身保护来说，有高人一等的嫌疑，只有把妨害公务罪理解为是具体危险犯，才能提供合理的根据。[⑤]在袭警罪入罪的最低的限度上，有的学者认为需要造成警察轻微伤以上后果

[①] 参见梅锦、陈姝雨：《论袭警罪中的“暴力”》，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②] 参见黄磊：《关于袭警罪中“暴力袭击”的司法认定问题的讨论——基于上海市 174 个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载《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梅锦、陈姝雨：《论袭警罪中的“暴力”》，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④] 参见钱叶六：《袭警罪的立法意旨与教义学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⑤] 参见张明楷：《袭警罪的基本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

才能入罪。[①]也有的学者认为造成警察轻伤结果最为最低入罪标准。[②]各种观点的充斥加深了实践中对暴力限度的影响。

（三）辅警身份界定不清

辅警的定位不清直接原因是我国在立法上对其规定的缺失，导致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对其有不同的定位判断，直接表现在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的认定上。从法律规定上来看，其规定也存在矛盾，加重了对辅警身份地位的分歧。在《监察法》中，警察和辅警均被认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察法》这一规范标准是基于执行职务视角的认识[③]；而《警察法》中对警察的规定十分明确，仅指民警；《刑法》中关于本罪的理解则是严格依照身份视角。但实践中法院对辅警身份并未统一从职务视角或身份视角进行认定，两种视角的混乱适用，造成“同案异罪”的情况，故需要对辅警的身份进行统一清晰的认定。

目前，辅警在执行职务时遭受暴力袭击，应以何罪进行规制存在以下争议：第一，将辅警视为袭警罪保护对象的司法工作人员和学者，一般是以职务论为基础。其认为辅警的执法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与正式警察的执法行为密不可分，是正式警察执法行为的延伸属于其执法权的一部分，符合《警察法》的规定，属于其职务范围。在日常工作中辅警所担负的工作量并不亚于正式警察，公安部发布的警察牺牲、受伤的数据中辅警亦不占少数，若不对其给予同等保护，有失于刑法的平等保护原则。[④]第二，未将辅警视为袭警罪保护对象的司法工作人员和学者，认为“人民警察”的范围只包括具有正式编制的警察，像辅警、协警之类的合同制警察不能扩大解释为“人民警察”否则不仅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对行为人形成了不利解释，还无法体现新罪名对人民警察的特殊保护意愿。在实践中还出现袭击单独执法的辅警被判处袭警罪的情况，在有正式警察监督下执法的情况下，辅警身份等位尚未清晰，其单独执法无论是从职务论还是身份论来看，辅警单独执法被袭击被认定为袭警罪都存在不当之处，究其原因是辅警配合正式民警的距离范围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法律规定上是需要进一步细化“民、辅警执法一体化”的合理范围。

[①] 参见邓红梅、徐洪斌：《袭警罪入罪标准的教义学解读》，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②] 参见王志远：《从罪间关系的体系性自洽看袭警罪的认定要点》，载《中国检察官》2023 年第 10 期。
[③] 参见王展：《暴力袭警问题的刑法学思考》，载《刑法论丛》2019 年第 16 期。
[④] 参见李永升、安军宇：《暴力袭警行为法律性质与内涵的教义解读》，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四）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适用存在误区

1.两罪关系界定存在争议

袭警罪脱离妨害公务罪单独成罪，那么司法实践中针对人民警察实施暴力的行为是否就理所应当排除妨害公务罪的适用。由于袭击警察的行为同时具备两罪成立的身份条件和行为条件，法律对此又没有明确的界定依据，导致在适用中存在混乱的情况。有学者从类型化角度出发认为，袭警罪是从妨害公务罪中独立而出，属于其中的一个类型，两者属于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是由于立法技术导致的法条竞合，其中袭警罪属于特殊法条，妨害公务罪属于一般法条，按照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两罪竞合时优先适用袭警罪。[①]有学者认为，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之间的构成要件差异较大，在其法条中也未体现出其存在法条竞合，不能将其简单的理解为普通法条与特殊法条的关系。即使承认两者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也不能穷尽适用进行简单的二选一，只能在两种罪之间进行界定。[②]

2.两罪构成要件未完全区分

袭警罪的行为方式是暴力袭击，妨害公务罪的行为方式是暴力、威胁，在行为方式上袭警罪的行为方式是与妨害公务罪是重合且被包含的，其中容易混淆的部分也体现在暴力上。“无形暴力”或者是“软暴力”是否属于袭警罪中的暴力在学界的争议影响着两罪的判断，如果袭警罪中的暴力包含“软暴力”则意味着两罪的行为方式几乎难以区分，如若袭警罪中的暴力不包含“软暴力”两罪区分则着重在暴力的程度，暴力程度的界定和暴力类别的范围上。在两罪的法益上也是容易混淆之处，妨害公务罪保护的法益是公务的顺利进行，袭警罪的法益却是存在争议。“单一法益论”认为袭警罪保护的法益和妨害公务罪一样仅包括“公务”，如果袭警罪所保护的法益扩大到警察的人身权，会导致在法律保护上警察的人身权比之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更为重要，违反平等原则；[③]“复合法益论”认为袭警罪所保护的法益比之妨害公务罪应还应包括警察的人身权，其中保护公务顺利执行为主要法益，警察的人身安全为次要法益。[④]若法官选择“单一法益论”会出现两罪法益重合的现象，导致在实践中混淆。

[①] 参见张澎：《袭警罪的立法评析与解释适用》，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
[②] 参见姚万勤：《袭警罪中“暴力”要素认定的泛化与教义学限缩》，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③] 参见张澎：《袭警罪的立法评析与解释适用》，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
[④] 参见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1 期。

第二章 袭警罪中“执行职务”内涵和范围的认定

袭警罪要求警察遭受袭击时处于执行公务的状态，“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是对受袭击时警察所处状态的一个界定，在司法实践中，出现在现场、回警局途中以及在派出所内袭击警察的状况。在警察执行职务时的合法性上，实践中亦是有人提出异议，包括对执法方式、执法态度，以及辅警单独执法合法性的产生质疑。作为构成袭警罪必不可少的要素，确定警察是否处于“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状态是入罪的关键。

一、明确袭警罪“执行职务”时间条件

袭警罪的时间条件认定难点在于如何断定警察属于“正在”执行职务。对于警察非工作时间被袭击在《指导意见》第六条有规定。[①]但对于如何界定“正在”并没有提及，这也是学界对警察执行职务的时间条件产生争议的诱因之一。学界大致在此方面存在三种观点，涉及执行职务前的准备工作时间、执行职务时的休息时间以及执行职务完毕返回时间。第一种观点认为执行职务前的准备工作时间不属于正在执行职务的范围就如同犯罪预备不等于正在犯罪。[②]第二种观点认为警察在执行职务时休息和执行完毕返回的时间不能产生对阻碍职务进行的影响，因此不属于正在执行职务的时间范围。[③]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遵循密切联系的原则进行判断，对“正在”进行扩大解释，执行职务准备期间和完毕期间属于正在执行职务。[④]

本文认为应当从是否能够阻碍职务正常进行的角度进行论断，在警察的准备活动中进行袭击时能够对职务的进行起到阻碍的作用，但是在执行完毕之后对警察进行袭击已经不存在阻碍职务的进行，因为职务完毕已经是既定事实。故本文主张对警察执行职务的前后时间应当分开来看。对警察执行公务前的准备活动应当属于正在执行职务，但是执行完毕的回归时间不属于正在执行公务的范围里。事前的准备工作是为了执行职务，如果没有准备工作也就没有执行的行为，两者是统一的整体，不能割裂开来单独来看。在准备时间里袭击警察在客观上能够阻碍职务继续进行，在主观上也有阻碍职务进行故意的可能性，如行为人为了阻碍警察执行公务，在警察前进道路上对警察进行殴打。根

[①] 参见《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第 6 条。
[②] 参见李永升、安军宇：《暴力袭警行为法律性质与内涵的教义解读》，载《中国检察官》2022 年第 14 期。
[③] 参见张明楷：《袭警罪的基本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④] 参见金海凌：《袭警罪的教义学阐释与司法适用——以保护法益为切入点》，载《唐山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此时主客观方面均符合袭警罪的构成要件，应当把执行公务前的袭警行为用袭警罪来进行规制。职务执行完毕时，此时的职务属于终结已完成状态，从客观看来此时袭击警察已经起不到阻碍职务正常进行的作用，法定的既定事实也不可能通过袭击回溯到之前的状态，不会出现阻碍执法的作用。从主观看来行为人也没有阻碍职务进行的故意，因为职务已经执行完毕，事务完成是个既定的状态，行为人主观上也已经明确知晓职务已经进行完毕，此时袭击警察多抱有故意伤害的故意。职务执行完毕时袭击警察在客观上不存在阻碍执行职务进行的可能性，在主观上行为人亦没有阻碍职务进行的故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故此时的袭警行为不应当由袭警罪所涵盖，应当由故意伤害罪来进行规制。在接续的执行职务中，一个职务执行完毕到下一个执行职务开始的时间论断，从接到执行命令或准备执行时计算。如一个交警在值勤完毕，如没有下一步指示或命令此时应当为职务执行完毕，如执勤完毕在路途中接到命令那么从此时开始属于执行职务，即时交接班即时转换任务的，即时计算。

二、正确认定袭警罪执行职务的“合法性”

（一）警察的职务范围应以法律规定为限

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其职务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第一，警察在执行职务时要具备法定的抽象权限。如《人民警察法》，如果超过了此法的权限规定范围，就不属于“依法”。第二，警察在执行职务时要具备法定的具体权限，比如根据法律规定警察可分为，治安警察、交通警察、铁路警察、司法警察、监狱警察等。每种警察必须在自己的具体权限范围内执法才属于“依法”，否则超出自己权属范围的执法不属于“依法”。[①]如狱警指挥交通，交警办理刑事案件，即使他们都属于警察序列，但超出了自己的权限范围也不属于依法执行职务。[②]因其执行不属于自己权限的职务发生的袭警行为，不属于袭警罪打击的范畴。

除了法律规定的职务外，《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③]所以在警察的职务来源亦有上级的临时指派。如在疫情期间公安机关接到上级指派负责维护疫情秩序等本不在其职责范围的事项时遭受袭击，应当纳入到袭警罪的范畴。在实践中有警察配合的行政事务有许多，在协助其他机关执行职务时在基层执法人员来看其是受到上级的命令开展工作，其行为符合《警察法》的规定，在此期

[①] 参见张澍：《袭警罪的立法评析与解释适用》，载《中国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
[②] 参见谢元春、任慧：《袭警罪入罪标准论析——从三个案例切入》，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2 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 32 条。

间受到袭击应当以袭警罪来规制。除此之外的不符合法律规定职务范畴的行为，不属于依法执行职务，在此期间受到袭击不能伤害到“公务顺利执行”这个法益，只能以保护人身权的法律去规制，不属于袭警罪的打击范围。

（二）应以客观标准对警察职务“合法性”进行判断

“依法”要求警察执行职务要有法律依据。除了依照《宪法》《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各种条例。[①]执行职务的法律依据如何确定其正当性在学界大致存在三种观点。“主观说”认为只要警察认为其行为是合法的即算是“依法”；“客观说”认为警察执法行为是否“依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由法官具体判断，因为法官不存在利害关系处于中立地位，其裁判更具有客观性和说服力；“折中说”认为需要根据社会一般人的理解来进行具体判断。本文认为，主观说将执法的正当性交由警察自己来进行判断，当裁判又当运动员，此等做法很难得到群众认可，而且由于警察群体法律水平不一，对法律理解存在主观性，可能会造成判断的恣意性。同样，“折中说”将判断标准交由一般大众，由于其认知水平问题很难达成意见的一致性，即时达成一致，也有可能不符合法律自身的含义。“客观说”则是关照了法律的本身含义，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因理解不同而造成的判断恣意性的弊端，因此作为判断依据较为妥当。

（三）职务“合法性”应当兼顾实质与形式

职务合法性不仅要判断“依法”立场，还需要判断执行职务合法性的实质条件，在判断合法性上学界亦有争议存“实质说”、“形式说”以及“折中说”。实质是真实正义，程序是形式正义，程序是实质的重要保障。在法律层面程序具有独立意义，所以本文认为在判断职务合法性时应当采取“折中说”对于实质和形式都作要求。即在判断警察执行公务的合法性时，不仅要求警察具备实质的执法权也必须具备形式上的权利外观和正确的执法程序，两者应当并重并举。

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一直是我国强调的重点，国家要求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增强人民政府的公信力。如果不重视程序上的合法性，背离了我国的执法理念，不利于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削减国家规定的程序对执法人员的规范作用。当然只关注程序也有问题，虽然执法程序标准是我们乐意看到的，但是实质正义是我们所真正的所追求的。从古至今保障实质正义一直是我国司法根本所在，在古代也一直是以追求实质正义为

[①] 参见姚万勤：《袭警罪中“暴力”要素认定的泛化与教义学限缩》，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主，为了查清事实可以不按程序进行，虽然这种做法在现代不被认可，但是以事实为中心打击犯罪的理念深深根植于我国。一般普通群众对于一些司法程序也不甚了解，心中大都是最基本的正义观，如对于拐卖儿童罪，国家规定是五到十年有期徒刑，加重后果为十年以上有期徒或无期徒刑，但是在大部分社会大众眼中，拐卖儿童的人应该统统判死刑才对。从此看出实质正义的重要性。所以在判断职务合法性时应当对实质和程序都要重视。“折中说”在实体和程序上都是符合我国法律制度、法治理念的，两者皆注重，故本文支持“折中说”。

三、瑕疵执法行为的认定

袭警罪独立成罪以后，在学界广受关注，各种热议不断。袭警罪的成立的前提是袭击的为“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合法与否从字面含义很容易判断。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警察的执法行为并不都分布在合法和非法范围内，在此之间还有难以界定的地带，即虽然执法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在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或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但是在执法方式上不符合规范。此两种情况，达不到完全合法的状态，但又不能称之为非法，称之为瑕疵执法。“瑕疵执法”给了警察执行公务的行为在合法与非法之间增添了中间地带。如果瑕疵执法归属于合法范畴，行为人袭击瑕疵执法的人民警察理所应当构成袭警罪，如果将瑕疵执法归属于非法行为则行为人不构成袭警罪。合法非法虽然只一字之差，却关系着行为人的各种权益。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捋清瑕疵执法的概念、类型以及定罪量刑上的标准。

（一）瑕疵执法的类型

1.执法态度粗暴

《公安机关执法细则》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做到秉公执法，办事公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①]公安队伍一直在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但是由于我国警察来源广泛，素质参差不齐，在一些地方不规范执法行为依然存在，不能完全做到规范执法，导致与民众发生冲突。由于警察素质问题，有些警察在执法时出现言语不规范、行为粗暴、态度蛮横、执法形式不得当、不善于和群众沟通等状况。执法行为变形，引发普通民众与执法者对抗，导致与群众发生矛盾，甚至演变为袭警犯罪。公安机关在执法时直接面对被执法对象，在处置中如有措施不当，就有可能触犯民众的权益或引发不满从而爆发冲突，

[①] 《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 1 章第 1 条。

对此法院审理中时有出现的执法异议抗辩就可以体现出来。

2.执法程序瑕疵

在法治社会飞速发展的情况下，人们的法治观念也进一步提升，对于一些执法的程序事项了解的越来越多。对于一些不合程序的执法也能更有理有据更大胆的指出问题，但也导致一些警民冲突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①]在实践中存在不按照程序进行的事件，如在盘查或搜查时不主动出示证件，有的警察即使被执法人要求出示证件也是不予理会，导致群众对执法不满，乃至引起警民矛盾爆发袭警事件。

3.执法限度不合理

《公安机关执法细则》规定了人民警察执法的基本要求，其中包括：“适用强制措施、侦查措施、调查措施法律手续完备，程序合法。”[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三条规定：公安民警现场采取处置措施，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使用较轻处置措施足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尽量避免使用较重的处置措施。[③]在司法实践中，“小题大做”的情况并不罕见，我国执法人员素质参次不齐，“官本位”思想也时有存在，有一副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用严厉的惩罚来彰显自己的地位，还有以权谋私的现象发生，即以高处罚为理由给予行为人精神压迫，诱导行为人“交钱了事”，各种因素导致我国司法实践中执法限度不符合比例原则，致使执法限度不合理。如在对陆远明、陆安强妨害公务案中公安干警使用撬开陆远明家卷帘门以及用高压水枪喷向阳台上的陆远明及其家人的方式进行传唤执法，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导致袭警行为发生。[④]

（二）瑕疵执法行为应以是否给公民权利造成影响作为入罪判断标准

对于瑕疵执法造成的袭警罪在定罪量刑方面学界存在着争议，存在三种观点，持入罪观点的学者认为，袭击瑕疵执法警察的可以构成袭警罪，但在量刑方面应该减轻处罚。[⑤]持出罪观点的学者表示，为了平衡国家权力和公民权益，要从严适用入罪标准，只要公务人员违反程序性规定，即可被认为不合法。[⑥]第三种观点认为，对于轻微的瑕疵执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 23 条。
② 《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 1 章第 2 条。
③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 3 条。
④ 参见陆远明等妨害公务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云刑再 3 号。
⑤ 参见何丽娜：《袭警罪司法适用中的几个疑难问题》，载《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 年第 1 期。
⑥ 参见王新环、朱克非、张京晶：《妨害公务案件实证分析》，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法行为需要从是否能够补正角度来看，如果能够补正，行为人因此袭击警察的构成袭警罪，但是基于保护公务和人权的角度，对行为人在量刑上可以差别对待；不能补正则不构成袭警罪。[①]

本文认为应当以瑕疵执法行为对公民权利的实质影响作为判断标准。一些瑕疵执法行为并未对公民的权利有什么实质影响，如没穿警服、执行人员不合比例。警察的瑕疵执行公务没有影响到公民的实际权利，也没有对公民的有责性产生影响，公民在主观上仍然知道是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此时发生袭警，瑕疵执法行为并没有对行为人产生实质的影响，其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并没有降低，故此时发生袭警行为应当按照袭警罪来论处。换一种场景，警察在执法时言语粗鲁，态度不好，执法粗暴，此时发生袭警行为，是由于警察的瑕疵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或占据很大因素，警察的瑕疵执法行为已经影响到了公民责任承担的必要性。此时行为人的袭击行为不是为了阻碍公务执行，也不是为了“袭警”，其可能仅仅针对的是瑕疵执法对自身权益有所侵害的个人，是对其权益侵害的一种反击。其袭警行为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远没有“正统”袭警行为那么大。故此时的袭警行为不应当按袭警罪论处。

[①] 参见范晨：《论袭警罪的规范构造》，载《铁道警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5 期。

第三章 袭警罪中“暴力”的认定

袭警罪中的“暴力”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仅在530份案例中就出现了83种暴力袭击形式，哪些行为算得上袭警罪中的“暴力”以及其界定标准是什么值得深究。暴力在文义是指对人身、财产或其他物品进行打击的一种强制力量。袭警罪的“暴力”的认定在学界有着激烈的探讨，在暴力的作用范围、暴力的类别、暴力的限度，暴力是否包含“突袭性”有着不同的观点。作为认定袭警罪的基本构成要素，暴力的认定关系着罪与非罪界限、犯罪范围的大小、行为人的人身自由以及群众对于我国刑法认可度问题。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实践中对于正确适用袭警罪来说是暴力的标准是必须要厘清的，后续将根据司法现状和其他的学者的理论进行有关暴力认定的讨论。

一、应肯定“间接暴力”

学界关于在暴力的作用范围问题上，主要存在三种观点，一是“狭义的暴力”即暴力只有针对警察人身才构成犯罪，对物使用暴力间接作用于警察人身的不属于袭警罪中的暴力；[①]；二是“广义的暴力”即不仅包含直接作用人身的暴力还包括袭击于警察有密切联系的物品间接作用于警察人身的暴力[②]又称作间接暴力；三是“最广义的暴力”即包括对警察人身的暴力和单纯对物品适用的暴力。[③]本文持第二种观点即“广义暴力说”。本文认为袭警罪的暴力包括间接暴力的可以从主客观进行论述，标准是对物适用暴力是否可能伤及警察本身且其主观上是否对伤及警察的故意或概括故意。

在其主观上来讲，行为人对物实施暴力间接伤害警察人身的行为，不仅包含了对警察本身进行打击的故意或概括故意，也包含了对物打击的故意，包含两种故意，其主观恶性对比直接作用在警察人身的暴力来说并没有降低，甚至还可以认为其主观恶性更重，因为其打击对象不仅包括了警察人身还包括了物，其比直接打击警察人身来说，打击的对象更为广泛，主观恶性更重（以上观点建立在行为人打击物的时候有打击警察的故意或概括故意的基础上）所以在主观上更应认定间接暴力属于“暴力”的一种。在客观上，袭击行为不仅有对警察人身产生危害的可能性，还对物产生了危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结果更为严重，对比直接作用于警察人身的暴力来说，这种暴力在客观上对袭

[①] 参见姚万勤：《袭警罪中“暴力”要素认定的泛化与教义学限缩》，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②] 参见戈启坤：《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解构》，载《天津法学》2023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杨金彪：《暴力袭警行为的体系地位、规范含义及司法适》，在《北方法学》2018 年第 2 期。

警罪的法益侵害更深。从对警察的保护和打击犯罪的角度来看，如果将袭警罪中的暴力限制在直接对警察人身实施暴力这一种方式上，会出现一定的法律漏洞。如果行为人通过袭击其他事物的方式来袭击警察，难以用袭警罪进行规制，只能用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罪进行认定，减小了对犯罪的打击力度，使得罪责刑不相适应，不能罚当其罪，这样会助长犯罪人嚣张气焰，削减刑法的威慑力，不利于司法实践中犯罪的打击。如果暴力的作用范围包含单纯对警用物品的打击，其暴力行为不可能伤及警察人身，对于袭警罪来说没有袭击警察，不属于袭警罪的打击范围。如果将警用物品纳入到袭击警察范围无疑是扩大解释甚至为类推解释，不符合刑法的原则。在本文收集的530份案例中亦无出现单独损害警用物品入罪的情况，可见司法实践中对单纯对警用物品的损害不构成袭警罪在一定程度上已达成共识。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袭警罪的“暴力”属于“广义的暴力”即间接暴力。其包含两种表现形式，一是直接针对人民警察人身实施的暴力，二是作用于“物”然后间接作用于警察人身，损害其人身安全的暴力。不仅包括警察的人身还包括相关的财物，但是指向的法益必须是人身权利。[①]

二、“暴力”袭击需要具备突袭性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袭击并没有做出确切的认定，无论其在袭击前是否有暴力倾向，法院一律按照袭警罪判处。这种做法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对暴力做出限定值得进行探讨。暴力作用在警察人身上的行为方式是“袭击”，暴力和袭击互为基础。因此在暴力行为方式上有学者认为袭警是暴力的限定词，应当同时探讨，在字面含义上袭击是出其不意的对敌人进行攻击的行为，故主张袭警罪中的暴力实施应当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意外性。[②]有的学者认为袭警罪的暴力不需要具备突袭性，理由是按照“突发性”的要求，需要创设一个没有冲突的理想执法环境。警察在文明执法、依法执法的同时，也需要面对各种复杂的执法情况，被执法人的态度和行为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情绪、社会背景等。在实际执法中，很难做到被执法人心服口服，完全配合的情况。正因为执法现实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才有了袭警罪这一罪名的存在。袭警罪的成立并不要求执法环节完美无缺，而是基于对警察执法过程中遭受暴力袭击的保护和维护。[③]

本文认为袭警罪中的暴力应当要求突袭性。首先袭击一词在文义上包含突然性的含义，为出其不意的打击。在立法确定罪行时，相关立法人员对每个罪名所用词语所代表

[①] 参见段甜甜：《袭警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载《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梅锦、陈姝雨：《论袭警罪中的“暴力”》，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的含义都进行了细细考量，选用“袭击”而不是“打击”作为袭警罪的限定词，就能代表其选词时的用意。其次在司法适用方面，对于“袭击”行为进行突袭行的限定，可以减少在司法实践中此罪的滥用，减少袭警罪的打击范围，发挥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因此对“袭击”概念加上“突袭性”的限定是十分有必要的。攻击警察和突然攻击警察显然是两件难度不同的事情。“攻击”的含义范围包含“袭击”，对于警察的任何伤害行为都可以归咎为“攻击”，“袭击”则要求警察在主观上对于攻击行为没有预料或察觉，这对于一般的攻击行为在成立难度上有所上升。在我国袭警罪所规制的对象绝大部分是一线警察所面对的民众，其袭击警察的形态和动机多种多样，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在面对警察和是在体力、攻击力、反应速度以及警觉性上无法与我国警察相媲美，我国警察不仅在招聘时有体能测试，在入职后也经常开展训练，在对警察进行攻击时使之无法察觉，显然不是件容易的事，对警察进行攻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性并不高。而且有些攻击在之前会有预料，如醉酒人员的袭击，酒文化在我国几乎覆盖了全部地区，一般公众都了解醉酒人员会可能会有暴力倾向，可以称之为常识。普通人在面对此类人员时，都明白其随时可能给你“来一下”，更何况经常面对此类人员的警察。再比如面对情绪激动的人员，尤其是言语激烈抗拒执法的人员，警察在面对此类人员时亦是会预料此人可能会动手抗法。如此上面两种情况之类，对警察发动袭击，在警察的预料范围之中，不具备突袭性，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对警察的人身伤害结果的严重性较小。应当对于此类行为排除在“暴力袭击”范围。在司法实践中可以排除许多上述类似情景的入罪，减少袭警罪滥用的现状，增加刑法适用的科学性以及保持刑法适用的谦抑性。如确有妨害公务，可用妨害公务罪规制，如达不到妨害公务的程度，可用行政处罚规制，结合刑法谦抑性原则，规制应当按行政处罚➔妨害公务罪➔袭警罪顺序进行，如果前项处罚足以规制行为人的危害则用前向处罚，反之用后，按顺序向依次适用。

三、“暴力”应当具备危险可能性或造成轻微伤以上结果

袭警罪自成立以来，对“暴力”的程度并未做出任何限定，在行政处罚、不起诉书和裁判文书中均出现了轻微伤的后果，但是对于最后的定性来看，各行为人却有不同的遭遇，造成轻微伤者可以出罪，未造成伤害者却被入罪。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以伤害警察为目的的耳光成罪、推搡成罪、挣扎成罪、踢蹬成罪等事件。袭警罪的成罪标准在实践中适用不清，如在山东省的一份案件中：在长清区某小区北侧东西道路，因行车问题，被告人潘某某与他人发生争执报警后，派出所指派民警李亮、李磊等人处置警情。民警在现场将双方劝离后，潘某某持工兵铲，又返回现场。民警对其劝阻时，潘某某辱骂并打民警李亮面部一耳光，并将李亮的警服扯坏。对于潘某某打了民警面部一耳光并扯坏

其衣服的行为，法院认为，潘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构成袭警罪，判处拘役四个月。[①]仅仅击打一耳光且未造成身体上的损伤就被评价为袭警罪中的“暴力袭击”行为是否存在不妥？因此袭击警察是否要以造成伤害结果为入罪标准需要仔细探析。通过本文对裁判文书的收集分析，530份案件中未造成损害结果22份、未达到轻微伤153份、轻微伤192份、轻伤及以上5份、未提及（未做鉴定）158份，在司法实践中并不以实际造成伤害结果为成立袭警罪的标准。但是在学界却有不同的看法。

关于袭警罪的犯罪行为类型，在理论界有具体危险犯、抽象危险犯和实害犯的分歧。有学者主张妨害公务罪和袭警罪都属于具体危险犯，而非抽象危险犯；[②]抽象危险犯的学者认为暴力指的是狭义的暴力，只要具有妨害警察顺利执行公务的抽象危险就可以构成犯罪。[③]在袭警罪入罪的最低限度上，有的学者认为需要造成警察轻微伤以上后果才能入罪。[④]也有的学者认为造成警察轻伤结果最为最低入罪标准。[⑤]

袭警是积极主动的动作，而非消极抵抗的动作，对于主观上没有伤害警察人身安全故意的拖、拉、拽等行为，应当予以排除。对于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暴力，但不具有攻击性的行为，如挣扎、推搡、摆臂等为了挣脱控制的行为，应当从轻认定处罚，可以用行政处罚或妨碍公务罪进行规制，不能一律认定为袭警罪。袭击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基础刑罚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故意伤害罪种造成重伤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袭警罪的升格刑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基础刑罚上两罪一致，但是在致人重伤方面袭警罪的刑罚显然包含不了致人重伤的情况。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致其重伤，一是伤害了公务顺利执行这个法益，二是伤害了警察人身安全这个法益，如果将造成警察重伤的情况依然使用袭警罪来处罚，其损害的法益更多，社会危害性更大，刑罚反而更小，明显不能罚当其罪，罪责刑不相适应，于理于法在造成警察重伤的情况下，不能适用袭警罪。故本文认为袭警罪造成的损害结果包含轻微伤以上，轻伤以下。而在判定入罪标准时应当具备以下两方面条件之一。

第一步应从一般人的角度来看其行为有没有危害警察人身安全的危险可能性（这里说的可能性应当站在一般人视角，结合行为的手段、力度、打击部位、力量对比、现场环境等具体要素，遵循常识常理常情进行判断，而非苛求绝对的安全无误，否则在极端条件下，任何身体动静都存在危及人身的可能性[⑥]）。如一个人拿刀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即使未对警察造成伤害也可成立袭警罪，因其行为从一般的人的角度来看具有危及

[①] 参见潘某某袭警案，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鲁 0113 刑初 280 号。
[②] 参见王子涵：《袭警罪的保护法益探析》，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③] 参见钱叶六：《袭警罪的立法意旨与教义学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④] 参见邓红梅、徐洪斌：《袭警罪入罪标准的教义学解读》，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⑤] 参见王志远：《从罪间关系的体系性自洽看袭警罪的认定要点》，载《中国检察官》2023 年第 10 期。
[⑥] 参见陈心哲：《双层法益观下袭警罪的认定偏差与教义学匡正--基于 250 份裁判文书的思考》，载《载西部法学评论》2023 年第 3 期。

警察的人身安全的可能性，符合第一步的特征可以构成袭警罪。如果一个人只是推搡，打耳光之类的轻微伤害，从一般人角度来看没有严重的人身危险性，不符合危险性的条件。第二步看其行为是否造成警察人身轻微伤以上后果，如一个人推搡、打耳光等行为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但是造成警察轻微伤及以上后果，从第一步来看，其没有危及警察人身安全的可能性不符合第一步，但从第二步来看造成了轻微伤及以上的后果，其亦可构成袭警罪。如果其行为没有危及警察人身安全的可能性，亦没有造成轻微伤以上轻伤以下结果则不构成袭警罪，可以用妨害公务罪或者是治安处罚来惩治。因其行为无论从危险性来看还是从危害结果来看都没有危及警察的人身安全。如果此行为成立袭警罪既违反了刑法的谦抑性又不符合社会一般人的心理预期。

综上刑法的适用对象是社会大众，所以刑法的设立应当符合大众的预期，否则对大众来说容易出现抵触心理，不利于我国刑法的威严和适用。而从社会一般人角度来看，其行为没有危及警察人身安全的危险性，又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却适用更加严重的罪名，其认可度会降低。但是如果其行为虽然没有一般人严重的人身危险性，但是造成了危害后果，这时适用袭警罪处罚，其对处罚结果的接受度会有所提高。毕竟是自己的行为导致了警察受伤，比没有造成伤害而处接受处罚的认可度要高。即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又能符合社会大众的心理预期，有利于警民和谐和、社会团结和大众对我国刑法的认可度。[①]如果不对暴力行为加以限制，将使刑事打击的范围扩大，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举例来说，二十多年前，我国实施了对毒品犯罪“买入即既遂”的标准，但是犯罪数量并没有明显降低。我们也可以从之前的酒驾入刑事项中得到启示，虽然将一种违法行为上升为犯罪可以遏制犯罪行为，但是其背后的代价却难以长期承受。对于不法行为往往需要不同的部门法进行规制，袭警行为当然包含其中，故应当建立起明确的处罚体系由轻到重依次适用。也要厘清其中的界限，避免出现实践中标准适用不清的现象，加强综合治理。[②]在认定袭警罪时应当综合考虑损害结果、袭击方式、主观目的、袭警场所等因素，不应按照单一因素确定其是否入罪，在不起诉书中也出现了一些让人明悟的案例，行为人袭警虽然造成了轻微伤的后果，但是检察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为其情节轻微遂作了不起诉处理，协商公安机关做行政处罚。[③]在对新罪进行解释和实施中，要符合一般大众的正义观、价值观做到让大众理解法律含义，认同法律决定，促进民众对法律的尊重和遵从。[④]

[①] 参见马松建、崔雪岩：《袭警罪之教义学阐释》，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②] 参见陈心哲：《双层法益观下袭警罪的认定偏差与教义学匡正--基于 250 份裁判文书的思考》，载《载西部法学评论》2023 年第 3 期。。
[③] 参见周剑、马春晓：《袭警罪的规范解释与实践认定》，载《中国检察官》2022 年第 14 期。
[④] 参见王志远：《从罪间关系的体系性自洽看袭警罪的认定要点》，载《中国检察官》2023 年第 10 期。

第四章 人民警察和辅警关系的认定

人民警察身份的认定混乱主要聚焦于辅警，辅警作为大量存在基层的警辅人员，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功不可没，但是其身份界定却存在不统一的情况，在《监察法》中辅警可以被认为国家工作人员，但是在《警察法》中却不认为其是人民警察。如果按照身份来说，辅警属于“合同工”没有警察编制，但是按照其工作内容来说，执行的却是国家任务的一部分。法律规定不同加上其身份和工作内容的特殊性，使得辅警身份的认定在实践中出现混乱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两个罪名中，即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存在辅警和正式警察同时被袭击的情况，袭击正式民警被判处袭警罪，袭击辅警被判处妨害公务罪案件。也存在都是辅警被袭击情况下有的被判袭警罪，有的被判妨害公务罪的案件。此类情况在上述数据和具体案例均有体现，故界定辅警的身份对袭警罪来说尤为重要。

一、明确人民警察的范围

在本文收集的袭警罪判例中出现了治安警察、铁路警察、交通警察、司法警察和监狱警察等五种警察。而在理论上人民警察的认定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阐述。目前学界主要从三个角度对人民警察进行理解：职务视角、行为视角和职权与作用视角。

从职务视角来看，人民警察是指在公安机关工作并执行职务的人员。这意味着人民警察是具有特定职务身份的公安系统工作人员。从行为视角来看，人民警察是指在刑事和行政办案中履行警察行为的人员。他们负责社会治安，交通顺畅，维护正义并保护国家的安定和和谐。从职权和作用视角来看，人民警察是指维护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安稳祥和的执法人员。他们通过行使特定的职权和权力来执行法律，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人民警察的认定涉及到他们的职务身份、行为表现以及职权和作用。因此，在对人民警察进行认定时，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一）“武警”属于军人性质

武警和警察虽只有一字之差，却是两个性质不同的力量。武警全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我们从武警的全称中就能看出，武警是部队性质，是具有军事作战功能的现

役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武警的前身，是1949年成立的中国人民中央公安纵队，即公安军。公安军是为了应对国家内部的反动势力和土匪特务而组建的一支专门的军事力量，隶属于中央军委和公安部的双重领导。公安军参与了剿灭土匪、肃清匪特、保卫工业设施、抗美援朝等一系列重要的任务，为巩固新中国的政权和社会秩序做出了重要的贡献。1955年，公安军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正式成为解放军的一个军种。1957年，公安军番号撤销，改为总参谋部警备部。1963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称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66年，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番号撤销，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此后，公安部队就告别了历史舞台。1983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正式成立，标志着公安部队以新的形式“重生”。2018年，武警部队改为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同时，武警部队被授予武警军旗，象征着武警部队的地位和使命。根据我国《兵役法》的规定，我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组成。在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中服役的成员为现役军人，武警享受人民解放军的同等待遇。因此，可以看出，武警是属于军人，而不是警察。虽然《人民警察法》第51条规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①]但这并不意味着暴力袭击人民武装警察的，也要成立袭警罪，其性质属于军人，那么根据《刑法》第368条的规定，暴力袭击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的，构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②]

（二）“火警”不是警察

消防人员也称之为“火警”是经常进入大众视野的英雄人物，其主要职责是参加训练，并进行个人装备的保养：积极参加学习和训练，做好各项执勤备战工作，做好个人装备的保养及检查工作，保障个人消防器材时刻处于能战状态；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服从火场负责人的指挥，完成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参与救护工作：参与救护车救援以及大力救援等相关救援工作，以及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比如清除露面的野生动物；负责消防知识的培训以及消防设备的检查：加大消防安全知识的日常宣传力度，定期对管辖范围之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消防人员在社会上有较为流传的称呼为“公安消防”、“火警”致使人们以为消防人员和警察一样属于公安部门的警察序列，但是这种认知在从前和现在都是不正确的。现在的消防系统是由从前的武警部队的两大警种，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武警部队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改制而来。1982年6月，消防部队列入武警部队序列，后受公安部和武

[①] 《人民警察法》第51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8条。

警总部的双重领导。1988 年 1 月，森林部队正式列入武警部队序列，整建制转为现役，受林业部和公安部双重领导， 1999 年 2 月，武警森林部队改为受武警总部和国家林业局双重领导，在改制前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都是武警部队的一个警种。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至此以后消防部门归属于应急管理部，不在具备以前的身份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根据《消防法》第 1 章第 4 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①]消防人员以前属于“军人”现在属于“公务员”不具备警察的身份，故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消防人员不构成袭警罪。

二、辅警执法符合法律规定时属于袭警罪中的“警察”

袭警罪中警察身份认定的争议主要存在于辅警等不具有正式编制的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袭警罪的对象。身份说认为，根据《管理意见》规定，警务辅助人员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将辅警等同于人民警察属于类推解释，违反刑法的解释原则。[②]职务说认为，辅警虽然没有警察编制，但是在其跟随警察执法时应当整体评价，不能割裂开来排除适用袭警罪保护。[③]区分论认为，根据刑法教义学内涵，不宜将辅警扩大解释为人民警察的范畴，但是辅警和警察一起执法时是一个同一的整体，可以被认为属于人民警察范围，但是在单独执法时，因不符合法律规定，不能视为人民警察。[④]本文支持区分说，从公安部发布的数据来看辅警在执行职务时同样面临着极大的危险。在司法实践中，袭警罪中涉及辅警的案件亦不在少数，在本文统计的530份案件中，其中涉及辅警的案件为149份，约占全部案件的28%，几乎三分之一案件都有辅警被袭击。

辅警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属于“合同工”，从编制角度来看辅警不属于人民警察，但是从其工作内容来看其与正式民警差异不大，且辅警大量存在于基层，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力量。辅警往往服务于基层，其在一线执法，遇到的人身危险的可能性不比正式民警要少。在社会实践中一般人分辨不出正式民警和辅警的区别，当事人在面对是对其是抱有同样的态度，故如果其对警察进行袭击，所持的心理是相同的，并没有降低的社会危害性。他们的主观目的仍然是伤害警察抗拒执法。从人身保护来看如果民警和辅警

[①] 《消防法》第 1 章第 4 条。
[②] 参见付金兰：《辅警能否成为袭警罪的对象》，载《中国检察官》2021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段甜甜：《袭警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载《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 年第 1 期。
[④] 参见李翔：《袭警罪的立法评析与司法适用》，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2 年第 1 期。

进行一样的工作，受到伤害后却面对不同的国家态度，这也会无形中将两个主体割裂，还会营造出正式民警比辅警高贵的态势，不利于公安机关的内部和谐。正式民警和辅警在实质工作中或有分工不同但是其本质没有太多的差别，都是为了维护社会安定，服务于人民，如果因为形式的身份问题，对他们进行不同的保护，这会造成实质上的不平等。袭警罪脱胎于妨害公务罪，在妨害公务罪中，国家工作人员可分为两类，一是有编制的国家工作人员，二是实质从事国家公务的人员，如村委会成员在执行国家事务时犯罪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故其脱胎而出的袭警罪应如妨害公务罪一样分为正式民警，以及实质从事警察事务的人员如辅警。无论是民警还是辅警受到袭击，对于警察的权威影响是一样的。现行法下，立法解释将“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作为渎职犯罪主体；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批复》中将“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论证，辅警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可以评价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警察执法现场中的辅警即便不具备警察身份，只要是合法的辅助行为也应当受到袭警罪同等保护。并且刑法与行政法并非从属关系，刑法的处罚比行政法更严厉，刑法应当根据袭警罪独特的保护目的进行行为定性。而不是根据行政法的身份划分进行区别保护，在区分犯罪对象时，应当根据刑法的实质来进行，将辅警在执行职务时受到袭击的情况，纳入到袭警罪范畴。

第五章 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界限的认定

对于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的关系，有学者认为，妨害公务罪与袭警罪是法条竞合关系，妨害公务罪是普通法条，袭警罪是特别法条，在行为人的袭警行为不构成袭警罪的情况下，因其也存在妨害公务的情况可以适用妨害公务罪。[①]也有学者认为两罪之间构成要件存在较大差异，也未有明确的立法规定，不能其将简单理解为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的关系。即使承认两者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也不能穷尽适用进行简单的二选一，只能在两种罪之间进行界定。[②]本文支持第二种关点，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在许多方面存在着不同，不宜简单认定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在实践中存在着认定混乱的情况，为了更好区分两罪，将从法益、主观目的、行为方式进行厘清，旨在更好的认定两罪，减少实践中的认定混乱。

一、两罪在保护法益上存在差异

（一）袭警罪为“复合法益”

袭警罪最直接的侵害后果就表现为警察职务履行的受阻，意味着国家公权力受损。目前学界对袭警罪首要保护的是以警务为核心的公务活动没有争议，但对该法益具体包含的内容未达成共识。从法条上表述来看袭警罪保护的法益含有警察的人身权。但是否包含警察的人身权，学界却有不同的看法，“单一法益论”认为袭警罪保护的法益和妨害公务罪一样仅包括“公务”，如果认为袭警罪的法益包含警察的人身权，无异承认警察的人身安全比其他的个体更为重要，如此会造成刑法在保护上的不平等，有违平等原则；[③]“复合法益论”认为袭警罪所保护的法益比之妨害公务罪还应包括警察的人身权，其中保护公务顺利执行为主法益，警察的人身安全为次要法益。[④]

本文认同第二种观点即“复合法益论”袭警罪所保护的法益应当包括公务的正常执行和警察的人身安全。袭警为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警察的行为，警察是暴力行为直接侵害得对象，在加重刑表述中亦有“严重危害人民警察人身安全”的表述，故无论从

[①] 参见陈默：《袭警罪的教义学阐释》，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1 年第 5 期。
[②] 参见姚万勤：《袭警罪中“暴力”要素认定的泛化与教义学限缩》，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③] 参见张澍：《袭警罪的立法评析与解释适用》，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
[④] 参见程红、赵浩：《法益保护原则指导下袭警罪之暴力规范解读》，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5 期。

法益所面临的情况来看，还是从法条条文的表述来看，警察的人身安全都是袭警罪所应当保护的。有学者认为袭警罪的法益包括警察的人身安全违反平等原则。[①]但是平等不仅包括形式的平等，更需要实质的平等。警察作为和平年代牺牲最多的群体，平时所面临的危及人身的风险比一般人要高，尤其是缉毒警察所面临毒贩的疯狂反抗使其人身安全更是无法保障，所受的危险和所受的保护成正相关才能符合实质平等。袭警罪“脱胎”于妨害公务罪，如果不包括警察的人身安全，难以与妨害公务罪准确区分，两罪若都只保护“公务”且都包含暴力行为，同样暴力行为都可以被两罪包含，如出现推搡踢蹬行为或者是更为严重但不够轻伤的行为，都会妨害公务，都可以被两罪所处罚，其所适用的情形基本重合。袭警罪的法定刑是高于妨害公务罪的，如此一来，妨害其他公务执行就是妨害公务罪，妨害警察执行公务就是处罚更为严重的袭警罪，如此这样才更是违反平等原则，如此袭警罪单独成罪不仅没有了意义，还成了警察“高人一等”的特权法。故袭警罪保护的法益只有包括警察的人身安全才能与妨害公务罪准确区分，只有在妨害公务的基础上又侵犯了警察的人身安全才能构成袭警罪。也说明了构成袭警罪必须以成立妨害公务罪为基础，也可以减少司法实践中轻微暴力就构成袭警罪的司法现状。如若将袭警罪保护法益圈定在“公务”上既不利于保护警察的人身安全，又不利于妨害公务罪和袭警罪适用范围的界定，亦是削减了袭警罪独立意义。袭警罪在加重刑上设置“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表述，这也说明在立法时，保护警察的人身安全亦是立法目的之一。否则就不能合理解释法条的如此表述。[②]如果只有保护“公务”在对犯罪进行评价时会出现遗漏法益的情况，警察的人身被侵犯却没有相应的法律对之进行制裁，人身权不属于“公务”这一法益的包含范围，算不算对犯罪人某种意义上的放纵，并且阻碍人民警察执行公务的行为已经通过妨害公务罪加以规制，只有袭警罪所保护法益除人民警察的公务外，还包括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方能妥善解释增设袭警罪的必要性与正当性。故本文认为袭警罪保护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是实质平等的体现，亦是不遗漏法益评价的应有之意，也符合立法条文的原意。

（二）妨害公务罪为“单一法益”

妨害公务罪的客体即保护的法益是公务的顺利进行，是否包含执行公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也存在争议。在学界对妨害公务罪的法益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其保护的法益是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的秩序性即国家行政机关、红十字会等正常管理社会的

[①] 参见吴文斌、童德华、熊玉桥：《袭警罪的保护法益及相关司法问题研究》，《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23 年第 3 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77 条。

权利；[①]第二种观点认为其保护的法益是社会的公共秩序，即保护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所带来的良好社会秩序：[②]第三种观点认为所保护的法益不仅包含国家机关和人大代表的公务活动，红十字会履职活动和国家安全工作也应当保护履行上述职务活动人员的人身权利。[③]本文赞同第一种观点，妨害公务罪的法益只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红十字会等正常管理社会的权利即公务活动，不包含对上述人员的人身权利只是“单一法益”。妨害公务罪处刑较低，其立法目的也是为了保障公务活动的顺利进行，对于造成公务人员人身伤害的行为完全可以以其他罪论处，如故意伤害罪，若包含对公务人员的人身伤害会导致造罪责刑不相适应的情况。在妨害公务罪的表述中亦未体现出对公职人员的人身权的保护，只是“阻碍”公职人员执行职务，其表述与袭警罪的“暴力袭击”人民警察，无论在方式上还是在程度上，都不能展示出对公职人员人身的危害性。故本文持“单一法益”观点，这也是与袭警罪存的一个重要区别。

二、两罪主观故意的内涵不同

（一）袭警罪为“双重故意”

袭警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其本质是对警察职务特殊性的攻击，旨在通过袭击警察达到阻碍公务的目的。在进行袭击警察时，行为人知道自己的行为会阻碍公务，并希望通过此行为达到阻碍警察执行公务的目的。因此，袭警罪具有“双重故意”，既包括阻碍公务顺利执行的故意，也包括伤害警察人身安全的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警察受伤或无法继续执行公务，但他们故意选择使用暴力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双重故意的行为，不仅妨碍了警察的执法活动，还对警察的人身安全构成了直接的威胁。但不是所有的“袭警”行为都是“双重故意”，需要明确区分主动攻击型和被动抗拒型“袭警”。被动抗拒通常是一种下意识的、自主性的身体反应，没有明确的攻击意图和伤害故意。这种抵抗行为是被执法者在面对强制措施时自然而然的反应，不应被视为袭警罪的表现。袭警罪的认定需要强调行为人的攻击性目的和主动性，而不是对执法活动中出现一定程度的反抗、挣扎行为的过度期待。[④]本文将之称为“主动袭警”和“被动袭警”。主动袭警是积极主动的给执行公务的民警造成人身伤害，带有双重故意进行袭击。被动袭警在主观上则是只有阻碍公务进行的故意没有伤害警察的故意。以

[①] 参见《中国刑法词典》，学林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92 页。
[②] 参见赵秉志：《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68 页。
[③] 参见赵秉志：《刑法争议问题研究》（下卷），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33-43 页。
[④] 参见陈心哲：《双层法益观下袭警罪的认定偏差与教义学匡正--基于 250 份裁判文书的思考》，载《载西部法学评论》2023 年第 3 期。

摆脱警察控制为目的的挣扎、推搡等行为，不易用袭警罪来进行规制，否则每一个执法对象都可能构成袭警罪，会引起该罪的滥用。[①]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有许多不带有故意袭警目的伤害行为或者是达不到阻碍执法的行为也被认定为袭警行为，常表现为行为人为了摆脱警察干扰或控制而进行的行为，其动作常表现为推搡、扭打、踢蹬等。其目的是为了挣扎摆脱警察的控制，主观没有袭警故意，以醉酒人员为例，其醉酒状态下意识不清，被控制时本能反应就是挣脱束缚其做出的行为以摆脱控制为目的，不具有伤害故意更不具有袭警故意，但在司法实践中醉酒袭警成罪案例占比高达50%。

综上所述，袭警罪是一种具有双重故意的犯罪行为，旨在通过对警察的人身使用暴力来阻碍警察公务的顺利进行。这种行为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准确判断行为人的攻击性目的和主动性，以避免将常态下的反抗、挣扎行为误认为是袭警罪的表现。

（二）妨害公务罪为“单一故意”

妨害公务罪和袭警罪的主观方面相同点是对公务阻碍都持故意心理，不同的是妨害公务罪没有对国家工作人员带有人身袭击的故意，只有阻碍公务进行的而故意。虽不排除该罪名中的“暴力”行为可能造成警察人身损害的后果，但此后果并非行为人带有积极追求警察人身损害的结果。袭警罪对警察的人身伤害也要求是故意心理，即带着阻碍警察执法的故意去伤害警察。两者缺一不可，没有妨害公务的故意，如行为人以为便衣警察是小偷或没有意识到袭击对象是警察的其他情景，此时行为人没有阻碍公务进行的故意不能以袭警罪对行为处罚，若其到达其他罪的入罪标准可用过失犯罪、故意伤害罪等对行为人进行处罚规制。若行为人对袭击警察时没有伤害的故意，如推搡、挣扎、反抗强制措施等不以伤害警察和为目的过失伤害行为，亦不能用袭警罪进行规制，若其确实阻碍了警察公务的执行，可用妨害公务罪进行处罚规制，情节达不到刑法程度的可用行政处罚规制。

主观目的的区分袭警罪和妨害公务罪的一个标准，不能模糊或遗漏袭警罪的主观目的方面，在司法实践中就存在着许多不以伤害警察为目的的挣扎、反抗行为被冠以袭警之名[②]。这也是我国袭警罪在独立成罪之后案件数量剧烈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国定罪量刑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厘清袭警罪和妨碍公务罪之间主观目的方面的联系和区别有利于减少司法现状袭警罪滥用的局面，也有利于从罪间关系梳理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存在的混淆。

[①] 参见苏峰：《袭警罪的理解与司法适用浅析》，载《上海刑法研究》集刊 2021 年，第 21 卷。
[②] 参见温某 1 妨害公务案，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鲁 0685 刑初 301 号。

三、两罪行为方式的范围不同

（一）“软暴力”不属于袭警罪的暴力范围

“软暴力”最早出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①]对于“软暴力”是否属于袭警罪的暴力，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主张“软暴力”属于袭警罪中暴力的一种如，滋扰、纠缠、哄闹等。[②]也有的学者则认为袭警罪中的暴力只能包括“硬暴力”如张明楷教授认为“暴力”仅限于对人民警察的人身施加暴力，行为人施加无形暴力的，民警身体受到伤害的，不构成袭警罪。[③]也有说学者认为如果将“暴力”解释为袭警罪的暴力，那么威胁行为就可以取消了[④]。本文认为袭警罪中的暴力不包括“软暴力”。“软暴力”行为产生的是精神方面的压迫而不是外在的身体强制，不会损害人身安全，而袭警罪中的暴力是指对人身、财产或其他物品进行打击的一种强制力量，“软暴力”不符合其含义，不适于将软暴力扩大应用于袭警罪。在袭警行为的行政处罚中，对于“辱骂”警察行为进行处罚的确有体现，但未见单独将“威胁”、“辱骂”等对于精神层面的伤害进行入罪法院判决。本文通过“威科先行”共收集456份袭警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纯只有行政处罚的为222份案件，其中只是辱骂警察被处罚的为24份案件，而在不起诉书和裁判文书中没有出现“辱骂”、“威胁”行为入罪的案例。只在行政处罚中看到辱骂方式“袭警”被处罚足以证明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只作用于精神的行为不是袭击罪的“暴力”范围。

袭警罪虽然脱胎于妨害公务罪，但是其犯罪表述不同，并未将妨害公务罪中的威胁行为包含进去。袭警罪从其字面含义来看是有形强制力袭击警察的行为，“软暴力”这种不包含身体行动的行为，怎么都不会造成有警察身体造成损害，不会发生暴力袭击警察的情况，不符合袭警罪犯罪构成表述的文义解释。“软暴力”的概念在刑法上是否适用也存在着争议张明楷教授指出：“‘软暴力’只是犯罪学中的概念，或者应当成为犯罪学中的概念；犯罪学不等于刑法学，必须以刑概念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不能直接将犯罪学上的概念直接套用在刑法上适用，两者不能等同。”[⑤]虽然在《软暴力解释》中规定了软暴力的概念，但是其主要适用于特定的犯罪中。因此，软暴力这一该概念不能扩大适用甚至是类推适用于刑法分则中其他非涉黑涉恶的犯罪中。[⑥]是否构成袭警罪，暴力对警察的损害程度是很大的参考依据，比如造成轻微伤、轻伤等。但是“软暴力”

[①] 参见张永强：《袭警罪的规范演进与理解适用》，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②] 参见赵秉志：《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版，第 45-46 页。
[③]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1 版，第 85 页。
[④] 参见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⑤] 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1 版，第 1355 页。
[⑥] 参见钟梅生：《袭警罪中“暴力袭击”的司法认定问题》，载《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主要针对的是心理伤害，但是一个警察是否受到精神危害以及危害程度，在实践中难以界定，亦无有可以适用的标准。再次，人民警察不同于一般公众，其受到国家的专业训练，心理素质远超普通人，即使从社会一般人看来足以对人的心理造成危害的行为，可能在警察看来不过是一个笑话。因此不论是从实践操作上，还是警察的承受能力来看，“软暴力”都不是一个合适的判断是否构成袭警罪的要素。综上所述本文认为不能将“软暴力”作为袭警罪中的“暴力”进行认定。

（二）妨害公务罪存在“威胁”行为方式

妨害公务罪的行为方式事是适用“暴力、威胁”的形式妨害公务的执行。袭警罪是表现形式是“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人民警察的行为。犯罪人的表现方式上少了一个“威胁”的限定。威胁即是通过口头提出或书面告知的方式，通过杀害、伤害、损毁财物、以揭发隐私或者以破坏名誉等形式进行恐吓，迫使公务人员无法正常执行公务；以杀害、伤害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友相威胁为手段，来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正常履行职务；威胁行为既可以针对犯罪对象本文实施直接实施，也可以通过犯罪对象家属或第三人间接实施。但不应包括行为人直接对公务人员亲友实施的威胁。理由如下：第一，妨害公务罪在刑法上保护的是特定对象，如果将其亲友纳入保护范围，违背了法律规定，不适当扩大其保护范围违反我国罪行法定原则。第二，妨害公务罪的威胁行为需要直接或间接针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对其亲友进行威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当事人，但是威胁的对象与国家工作人员执行的公务并无紧密联系，其亲友对公务活动是否顺利进行没有决定性，不能产生妨害公务的作用。威胁行为实质上是精神暴力，对于袭警罪中的暴力大部分学者认为只包含“有形暴力”，对于此类无形暴力不属于袭警罪的暴力。“威胁”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与上述“软暴力”有重合，故有学者认为如果袭警罪包含软暴力，那么“威胁”行为就可以取消了。[①]

[①] 参见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1 期。

结语

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发生影响的不仅是当事人双方本文还有其家庭，袭警罪作为高发犯罪不仅要保障警察的权益，也要保护犯罪人的合法利益，故在司法适用中，需要明确构成犯罪的要件致力于公平公正。本文从司法实践判例入手，综合袭警行为的行政处罚书、不起诉书、判决书再辅以妨害公务罪的判决书，从实践判例发现问题，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结合其他学者的看法提出自己拙劣的建议。在界定袭警罪时，应当保持执法权、警察的人身权和公民人权的平衡，不能侧重一方。警察在执法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避免出现程序违法、粗暴执法和过度执法的状况，需要具备形式和实质的双重条件才能让民众心服口服。在面对行为人的暴力袭击时，仔细区分行为人暴力的袭击的目的、原因以及暴力袭击的程度和类别，对应出罪和入罪、此罪和彼罪。人民警察作为此罪的主角，不能仅以身份认定其保护的范围，刑法不同于行政法，要从实质入手准确把握保护的范围，辅警辅助警察执法时，执行的是国家任务，代表的也是警察身份，仅以编制论断其不属于袭警罪保护的“警察”范围无形中有造就了不平等。准确区分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两罪在法益、主观目的、行为方式存在不同，厘清其界限减少罪名适用混乱。

袭警罪作为2021年独立的新罪，许多方面需要不断探索，以实际结合理论研究，逐步完善其适用标准。对比2021年和2022年袭警罪的司法判例数量，可以看出袭警罪案例数量呈下降趋势，这也标志着袭警罪的适用在实践中逐步成熟，在此以期凭借自己的一些浅见，对袭警罪以后的准确适用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2] 黎宏：《刑法学各论》，法律出版社 2016 版。

[3] 陈兴良：《刑法各论精释》，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4]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5] [英]鲁珀特·克罗斯，菲利普·A·琼斯：《英国刑法导论》，赵秉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 [日]大谷实：《刑法讲义各论》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7] 《中国刑法词典》，学林出版社 1989 年版。

[8] [日]平野龙一：《刑法概说》，东京大学出版会，1977 年版。

[9]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10] 林山田:《刑法各罪论》(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11] 赵秉志：《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12] 赵秉志：《刑法争议问题研究》（下卷），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3] 赵秉志：《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版。

二、期刊类

[1] 张永强：《袭警罪的规范演进与理解适用》，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2] 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1 期。

[3] 梅锦、陈姝雨：《论袭警罪中的“暴力”》，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4] 钱叶六:《袭警罪的立法意旨与教义学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5] 张明楷：《袭警罪的基本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

[6] 邓红梅、徐洪斌：《袭警罪入罪标准的教义学解读》，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7] 王志远：《从罪间关系的体系性自洽看袭警罪的认定要点》，载《中国检官》2023 年第 10 期。

[8] 金海凌：《袭警罪的教义学阐释与司法适用——以保护法益为切入点》，载《唐山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9] 王新环、朱克非、张京晶：《妨害公务案件实证分析》，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10] 范晨：《论袭警罪的规范构造》，载《铁道警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5 期。

[11] 付金兰：《辅警能否成为袭警罪的对象》，载《中国检察官》2021 年第 12 期。

[12] 段甜甜：《袭警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载《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 年第 1 期。

[13] 张澍：《袭警罪的立法评析与解释适用》，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

[14] 黄悦波：《美国袭警罪立法》，载《现代世界警察》，2021 年第 12 期。

[15] 邓雨：《中外袭警行为立法研究浅析》，载《中国检察官》2016 年第 17 期。

[16] 李永升、安军宇：《暴力袭警行为法律性质与内涵的教义解读》，载《中国检察官》2022 年第 14 期。

[17] 钱叶六：《袭警罪的立法意旨与教义学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18] 王展：《暴力袭警问题的刑法学思考》，载《刑法论丛》2019 年第 16 期

[19] 姚万勤：《袭警罪中“暴力”要素认定的泛化与教义学限缩》，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20] 谢元春、任慧：《袭警罪入罪标准论析——从三个案例切入》，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2 期。

[21] 何丽娜：《袭警罪司法适用中的几个疑难问题》，载《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 年第 1 期。

[22] 戈启坤：《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解构》，载《天津法学》2023 年第 1 期。

[23] 杨金彪：《暴力袭警行为的体系地位、规范含义及司法适》，在《北方法学》2018 年第 2 期。

[24] 陈心哲：《双层法益观下袭警罪的认定偏差与教义学匡正--基于 250 份裁判文书的思考》，载《载西部法学评论》2023 年第 3 期。

[25] 马松建、崔雪岩：《袭警罪之教义学阐释》，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26] 周剑、马春晓：《袭警罪的规范解释与实践认定》，载《中国检察官》2022 年第 14 期。

[27] 晋涛、姚晶晶：《袭警罪中暴力袭击的限缩适用》，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28] 李翔：《袭警罪的立法评析与司法适用》，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2 年第 1 期。

[29] 陈默：《袭警罪的教义学阐释》，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1 年第 5 期。

[30] 吴文斌、童德华、熊玉桥：《袭警罪的保护法益及相关司法问题研究》，《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23 年第 3 期。

[31] 苏峰：《袭警罪的理解与司法适用浅析》，载《上海刑法研究》集刊 2021 年第 21 卷。

[32] 钟梅生：《袭警罪中“暴力袭击”的司法认定问题》，载《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33] 刘薇：《袭警罪疑难问题辨析》，载《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34] 陈子培、张素敏:《袭警罪保护法益的证成及其司法适用》，载《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2 年第 1 期。

[35] 林亚刚：《暴力犯罪的内涵与外延》，载《现代法学》2001 年第 6 期。

[36] 程红、赵浩：《法益保护原则指导下袭警罪之暴力规范解读》，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5 期。

[37] 曲新久：《论袭警罪之“暴力袭击》，载《现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38] 段守亮、贾文超：《辅警能否成为袭警罪的犯罪对象》，载《中国检察官》2023 年第 10 期。

[39] 金晔、主父光熙：《袭警罪入罪标准研究》，载《上海公安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40] 李果振：《袭警罪的理解与适用》，载《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41] 黄磊：《关于袭警罪中“暴力袭击”的司法认定问题的讨论——基于上海市 174 个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载《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42] 王子涵：《袭警罪的保护法益探析》，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致谢

三年时光转瞬而至，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在此感谢张瑜导师的教导，在论文写作中不辞辛苦的指导和生活中的关怀，也感谢我的同学们不断的鼓舞。使得自己可以放松压力，最后感谢学者们的大作，使得论文写作可以借鉴，提供思路。三年收获很大，使我从一个法律小白，成长为一个勉强合格的法学生，知识的增长伴随着境界的提升，感觉自己比读研前，沉稳许多，内敛了许多，心境更加的成熟，相信在以后的时光里遇到事情能够做到从容不迫。学生生涯即将结束，在此，致谢，告别。

作 者 简 介

李永涛，男性，生于 1993 年 10 月，贯籍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2018 年 6 月专科毕业于山东女子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8 年 12 月本科（自考）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21 年 9 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习。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李永涛	学制	三年制
专业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不区分研究方向

学术评语:

该论文以“袭警罪的司法适用研究”为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较强的理论意义。文章先分析了袭警行为的司法现状与成因，然后从“袭警罪中‘执行职务’内涵和范围的认定”“袭警罪中‘暴力’的认定”“人民警察和辅警关系的认定”“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界限的认定”四个方面进行论述。全文结构清晰，行文较流畅，引用文献较丰富，分析论证较深入，结论较合理，工作量饱满，达到学位论文要求。

指导教师签字:

2024年5月6日